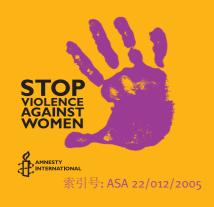


一个甲子的等待



为日本军队性奴役 制度的幸存者 讨回公道



目录:

引	音	3
1.	军队性奴役制度:分布广泛而有预谋的制度 1.1 日本政府几十年来均持否认态度	(
2.		7 7 8 9 10 12
3.	幸存者打破沉默 3.1 幸存者成为女维权人士	1 !
4.	"慰安妇"制度构成国际法中的罪行,但幸存者任全面补偿 4.1 按照国际法规定,日本的性奴役制度构成犯罪 4.1.1 奴役制 4.1.2 强奸是战争罪行 4.1.3 强奸和性奴役是危害人类罪 4.1.4 国际法最新发展——强奸是酷刑 4.2 国际法中的索赔权 4.2.1 性奴役的补偿 4.3 性奴役幸存者追索的补偿 4.4 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 4.4.1 什么才是适当的道歉? 4.4.2 日本政府向"慰安妇"道歉 4.4.3 日本对赔偿的回应——亚洲妇女基金 4.4.4 实情调查和说明真相	乃未得到 17 17 19 20 20 22 22 24 24 26
5.	日本法庭未能给性奴役幸存者提供补偿	28
6.	国际社会未能确保性奴役幸存者得到补偿 6.1 《旧金山和平条约》 6.2 与受影响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和协定	2 9 30 31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ebsite: www.amnesty.org

7.	幸存	F者直接向日本追讨补偿的权利	33
	7.1	国际法罪行中的受害者获取补偿的个人权利	33
	7.1.1	《海牙章程》第3条提供个人补偿	34
	7.1.2	《旧金山和平条约》第14条并不禁止个人提出索赔	37
	7.1.3	其他双边条约和协定不会免除获取补偿的个人权利	38
	7.1.4	一国政府无权免除其国民的个人索赔权	39
	7.2	落实个人索赔权所需的重要措施	40
	7.2.1	缺乏可供提出索赔的有效平台	40
	7.2.2	国家豁免权	40
	7.2.3	诉讼时效的限制	41
	7.2.4	执行补偿命令	41
	7.3	结论	41
8.	建议	Z.	42

日本

一个甲子的等待:为日本军 队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讨回 公道



引言

在世界上,只要有战争爆发,就会有针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妇女和女童"不仅要面临战争所带来的血腥和破坏,而且还可能遭受直接针对女性的种种暴力侵害"。1几个世纪以来,战时强奸一直被认为是战争的必然结果。即使在当今这个全球人权意识——特别是妇女权意识高涨的时代,很多曾受性暴力蹂躏的幸存者仍无法获得补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而受害者却得不到任何形式的补偿。包每中广泛应用,而且专门用以瓦解对方的士气,摧毁敌对势力,同时为身为战争机器的士兵提供"娱乐"和"刺激"。2

性奴役犯罪及拒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最 显著的例子,或许就是日军在二战之前及期

¹ McDougall, Gay J.,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E/CN.

间所建立的性奴役制度,以及日本政府随后的推卸责任态度了。当时被强迫投入性奴役的女性均被委婉地称为"慰安妇"。³从1932年到二战结束,有将近20万"慰安妇"沦为日本皇军的性奴隶。二战结束60年后,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仍未能获得公正的对待——她们仍然在呼吁,仍然在等待全面的补偿。

值得注意的是,幸存"慰安妇"拿出勇气来,锲而不舍地讲述自己的痛苦遭遇。很多幸存者都是在忍受了 50 年的孤立、耻辱、身心疾患,还有最常见的赤贫,才打破沉默的。⁴ 这些女性转而鼓励了其他女性挺身而出。她们的呼声,连同维护妇女权利的运动,引发了一场全球运动,要求为性暴力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

3 "慰安妇"一词是性奴隶的委婉说法——是从日语"従军慰安妇"翻译过来的。为了与众多机构和个人就此事上的工作保持一致,本报告将使用"慰安妇"一词来指代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国际特赦组织对该词及其用法持反对态度,因为日本政府使用该词,试图冲淡其对该制度受害者进行侵害一事的本质。该词无法反映出女性每日被迫忍受重复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所经历的痛苦。

^{4/}Sub.2/1998/13, 1998年6月22日,第7段。 (以下简称《当代奴隶形式报告》)。

² 参见 Askin, Kelly D., 《寻求战后性别公正之路》, 《哥伦比亚大学跨国法律杂志》, 509, 2002-2003 年。

⁴ Chinkin, Christine, 《审判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 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 《美国国际法杂志》, 335, 2001年, 第 335页。

幸存者发起了各项运动,大力宣传正义和人权——她们是当之无愧的维权人士。她们的证词提供了活生生的性奴役犯罪例证,影响了国际法的发展。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冲突结束后,负责处理战后事宜的国际法庭审判了针对性别的暴力犯罪。此外,维护妇女权利者施压促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把性奴役犯罪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进展,但仍有很多 在战争及和平期间对女性施加性暴力的罪犯 没有得到应有的制裁;强奸犯仍旧逍遥法 外,而幸存者却无法获得任何补偿。国际特 赦组织认为,各国需要采取全面行动,展开 调查,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并对罪犯 进行公正的审判。各国还应采取更多的括键 供医疗保健在内的康复治疗;给予经济补 偿;归还失去的家园、生计和财产;保证她 们所遭遇的犯罪行为不再发生,以及提供各 种形式的补偿,比如通过向她们公开道歉并 承认她们所遭受的伤害,以恢复她们的尊严 和名誉。

大量证据显示,"慰安妇"制度违反了国际法,包括禁止奴隶制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规定(参见第 4 章)。该制度建立时,上述法律业已施行。在本报告第 4.2 节中,国际特赦组织分析了索赔权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补偿不仅仅是一项道义上的义务: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犯下严重罪行的国家负有提供全面补偿的法律义务。国际特赦组织促请日本政府为其对慰安妇所犯下的罪行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国际标准并以幸存者能接受的方式,向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补偿。

本报告分析了日本政府为履行对幸存者的"道德责任"所采取的有限措施(参见第4.4节)。国际特赦组织分析了日本重要政府官员对前"慰安妇"发表的道歉声明,强调对幸存者而言这些声明并不足够,而且根本不可接受。此外,日本政府为发放"补偿

金"而专门设立的亚洲妇女基金并未达到国际补偿标准,许多幸存者认为这不过是用金钱换取她们的沉默而已。国际特赦组织表明,日本政府可以并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满足幸存者的需求。但是日本政府至今为止所采取的行动,根本没有达到本报告中所列出的全面补偿的标准。

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如今已是年迈老 妪;许多人尚未讨回公道便与世长辞了。日 本政府一直为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法律立场 进行激烈辩护,坚持在战后制定的和平条约 (包括 1951 年《旧金山和平条约》及日本和 相关各方所签订的其他双边条约)已解决所 有补偿事宜。本报告将证明, 虽然有少数条 约和协议确实力图豁免日本因二战期间所犯 罪行而要作补偿义务, 但是这些条约和协议 均出自政治目的。国际特赦组织表示, 日本 政府和国际社会辜负了性奴役制度幸存者的 期望。本组织认为,要纠正过去的错误,就 必须把幸存者的呼吁和她们对正义的诉求列 为解决问题的核心内容。"慰安妇"的案例 突显了战后和解过程中忽视了受害者的需 求。本报告还探讨了一个国家是否有权通过 签订条约或协议来令个人放弃或舍弃索赔 权,得出的结论是:国家没有这种权力。

在本报告的第7章中,国际特赦组织分析了国际法中的个人索赔权问题。日本政府声称二战期间的受害者无权寻求补偿,但是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有要求获得补偿的个人权利。由于日本法院对个人索赔权的狭义解释,性奴役制度幸存者行使个人索赔权时屡屡受挫。

正如第 7.2 节所示,幸存者在行使索赔权时面临一些障碍。国际特赦组织主张,日本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向所有幸存者提供全面补偿,并改革日本国内法律,以消除幸存者向日本法院诉请补偿的法律障碍。其他国家,包括幸存者的所属国家,应制定相关法律,允许幸存者通过本国法院对日本提出索赔。

幸存的"慰安妇"及其支持者为彰显正义而作出努力,表明了正义的呼声永远不会减弱;相反,它会随着幸存者力量和勇气的增强而愈加高亢。随着年龄的增加,幸存者的紧迫感也更加强烈,因为她们不希望在正义伸张之前含恨而终。到目前为止,日本的行为完全忽视了前"慰安妇"的需求。担于本对这些女性的人权侵害。由于幸存者均已进入垂暮之年,她们越来越迫切地希望解决这个问题,为自己讨回公道。

日本目前以主要捐助国的身份,积极帮助受战火重创的国家开展战后重建工作。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如果日本拒绝面对自己的过去和曾犯的不义之罪,那么这种参与只会显得苍白无力。日本是有机会证明自己在人权方面在全球的领导力的。尽管事易时迁从权方面在全球的领导力的。尽管事易时迁级制度一事作出道歉,就能向国际社会传达一个清晰的讯息,即日本致力于维护人权,从而帮助日本与其邻国达成和解。如果日本拒绝解决过去和现在对人权的侵犯问题,就全使自己孤立于那些越来越致力于促进全球人权的国家之外。

权利导向

 均对她们置若罔闻。国际特赦组织希望透过 将焦点放在幸存者身上,向各国政府传达一 个清晰的信息:这是当前的人权问题,不能 以历史问题作为推搪的借口——这是生命因 性奴役而受到摧残的问题,是对正义视若无 睹的问题。

本报告的相关研究

有多少妇女曾沦为日军性奴隶,那将永远是一个谜。记载"慰安所"具体地点和数量的资料已被全部销毁。许多女性在战争中死去,或是在战后被处决,又或是永远无甚回到故里。一些女性被关在有组织的"慰安所"内,遭受各种不人道和充满侮辱的的被暴力;而有些女性则是在日军进攻村庄时被强奸或是被士兵强行带走作为性奴隶。许多女性被劫持后就留在异国,渐渐被当地人同化。随着时间的流逝,幸存者相继去世,终其一生都没能说出自己曾经历过的可怕遭遇,也没有获得任何形式的公正对待。

本报告是国际特赦组织"停止暴力对待妇女"全球运动的一部分。该运动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其国际和国内承诺,消除暴力对待女性。为撰写本报告,2005年3月,国际特赦组织派遣了一支代表团前往菲律宾和韩国采访幸存者,并进行了相关研究。本组织的一名代表还会见了一位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荷兰幸存者。超过55位性奴役制度幸存者接受了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鸣谢

国际特赦组织衷心感谢所有为本报告贡献出宝贵时间和见解的个人和机构,特别要感谢日本"战争中针对女性暴力行为网络"(VAWW-NET)、韩国挺身队问题对策协议会(The Korean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Lola Kampanyeras、Kaisa Ka!和 Lila Filipina。然而,国际特赦组织最需要感谢的,是那些挺身而出讲述自己遭遇的女性。虽然许多人现



年事已高,但是她们在耄耋之年仍不忘追求 正义,堪称全世界女性的楷模。

1 军队性奴役制度:分布广泛而有预谋的制度

日本的"慰安妇"制度系指"在一段时期内大规模地对女性进行史无前例的合法军事强奸。"⁵

约于 1932 年,第一个向日军提供就地性服务的军事"慰安所"在上海成立。6 性奴役设施全面制度化似乎是从 1937 年开始的。当年,日本皇军侵占了中国南京。在攻占过程中,日军大肆强奸和屠杀南京市民,史称"南京大屠杀"。7大规模强奸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愤怒,8并认为此举"严重妨碍了中国占领区内的秩序。"9之后,日本军方要求大规模地建立军人"慰安所"。从那时起,日本政府对这一制度所做的辩解是:它将降低驻军地的强奸率;预防性传染疾病;避免间谍活动的威胁,10 并为士兵提供娱乐设

施——性服务将振奋士兵的士气,缓解他们的"战斗压力"。¹¹

随着日本在整个地区推行殖民和军事扩张,军队性奴役制度也逐渐发展起来。所谓的"慰安所"在整个中国,¹²包括台湾,以及婆罗洲、菲律宾、许多太平洋岛国、新加坡、马来半岛、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建立起来。¹³受害者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荷兰、东帝汶和日本。¹⁴一些老兵还在回忆录和采访中透露,来自越南、泰国、缅甸和美国的女性也被强逼为"娼"。¹⁵截至二战结束,"慰安所"已是遍地开花,十分常见的了。¹⁶

现存的许多证据表明,日本政府对"慰安妇"制度采取了官方认可的态度。相关报告和条例就以下方面进行了规定:设施的检查、性病检查、高级军官或低级士兵前往"妓院"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¹⁷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6 年的报告中写道:

"这些规定是战后保留下来的最佳犯罪证据之一。它们毫无疑问地昭示了日军对'慰安所'应付的直接责任及其与'慰安所'各方面运作的紧密联系,而且还清楚地

⁵ Hicks, George, 《慰安妇: 日军的性奴隶》,纪 念品出版社,1995年,第15页-引言。

⁶吉见义明,《慰安妇:二次世界大战日军的性奴隶》,(Suzanne O'Brien 译),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

⁷据估计,有数十万中国平民被屠杀。中国政府估计的数字为 30 万,但日本方面一直对此持有异议。

⁸ 审判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判决书,案件号 PT-2000-1-T,修正:2002年1月31日,2001年12月4日发布,荷兰海牙,第42页,第153段。查询网站:

http://www1.jca.apc.org/vaww-net-

japan/english/womenstribunal2000/Judgement.pdf (以下简称 WIWCT 判决书)。也可参见,

Dolgopol、Ustinia 和 Paranjape,Snehal,《慰安妇,仍未终止的苦难》,调查报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94年,第 25 页(以下简称 ICJ 报告)⁹ 同上。

¹⁰ Boling, David, 《集体强奸、强逼为娼和日本皇军:日本是否在逃避国际法律责任?》,《哥伦

比亚大学跨国法律杂志》533,1994-1995年,第 542页。

¹¹ Hicks, 见前注 5, 第 7 页。

¹² WIWCT 判决书,见前注 8,第 46 页,第 166 段。

¹³ 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议 1994/45 所撰写的关于暴力对待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战时军队性奴役制度的调查报告》,E/CN.4/1996/53/Add.1,1996年1月4日,第18段(以下简称 Coomaraswamy 报告)。

¹⁴ WIWCT 判决书, 见前注 8, 第 43-69 页。

¹⁵ ICJ 报告,见前注 8,第 45 页。

¹⁶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11 段。

¹⁷ 参见 ICJ 报告,见前注 8,第 32-40 页。

显示了'慰安所'已经成为合法的、有组织的机构。""8

一些后来寻回的档案揭示了"慰安妇"制度是由日本最高军事层直接控制的。官方指令揭示了陆军省和军方在"征募"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而且有详细报告证明,民间的征募者也要接受军方控制。¹⁹

1.1 日本政府几十年来均持否认态度

几十年来,关于性奴役制度的真相一直被隐瞒于世。许多记载"慰安所"具体数量和地点的数据以及其他显示战时政府直接参与建立该体系的资料,都在战争结束后即被烧毁。1992年以前,日本政府一直拒绝承认曾经参与建立和经营慰安所,并通过威胁和欺骗的手段奴役女性。比如,1991年日本政份会(日本议会)讨论该事宜时,日本政府和国己在"慰安妇"制度中的责任。直到1992年吉见义明教授发现并公布了相关书面证据,证明日本政府和军方在该制度中所扮演的角空作该制度。

之后,日本政府仍然不愿透露其参与性 奴役制度的细节。1993年,日本政府发布了 一份报告(参见第4.4.4节),承认其参与了 性奴役制度,但是却没有详细说明。直到今 天,许多记载该制度真实情况的资料仍然未 公开。日本政府一直未能采取及时、公正和 有效的措施来调查和揭露性奴役制度的全部 真相。

2 "慰安妇"制度: 性奴役制度的证据

联合国有关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报告员把性奴役制度定义为"对一个人行使依附于所有权的任何或所有权利的状况或情形,包括通过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进行的性侵犯。"²⁰如本报告第 4 章所述,有大量证据显示,日本在二战期间及之前所推行的性奴役制度违反了国际法中关于禁止奴隶制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相关规定。本报告强调,在性奴役制度实行时,上述法律业已生效。

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辩护者宣称,"慰安妇"都是自愿而来的妓女,但是许多证词和其他证据显示,女性沦为奴隶、被重复强奸、折磨和虐待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之久,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满足日军的利益需求。²¹ 有些"慰安妇"之前曾是妓女,但是"一旦迈入这个体系,她们就丧失了掌控服务性质或条款的自由,也无法离开"。²² 一些女性被关押在一个地方,另一些人则被带到前线或是邻近前线的地区。在那里,她们不仅屡遭强奸,而且还要面对战争的威胁。²³

2.1 "征募": 从强迫到欺骗

日军常常把目标瞄准那些在年龄、经济状况、阶层、家庭地位、教育程度、国籍或种族方面处于弱势的妇女,诱骗她们充当性奴隶。²⁴ 大多数受害者都来自贫穷的农村。绝大多数受奴役的女性都不到 20 岁,有些女孩被诱拐时甚至只有 12 岁。²⁵

²⁵ 同上,第 269-284 段。



¹⁸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19-20 段。

¹⁹ WIWCT 判决书,见前注 8,第 254 段。

²⁰《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报告员盖伊・丁・麦克杜格尔女士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更新报告》,联合国第

E/CN.4/Sub.2/2000/21 号文件, 第8段。

²¹ 同上, 第 167 段。

²² 同上, 第 268 段。

²³ 同上,第 289 段。

²⁴ 同上, 第 263 段。

日军经常采用极端暴力的手段来劫掠妇女。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日军的大规模逼迫和暴力行为已相当于"劫掠奴隶"。²⁶ 现年 74 岁、来自菲律宾的 Narcisa Claveria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亲眼目睹父亲被折磨,母亲被强奸,还眼睁睁看着自己两个年幼的弟妹被刺刀捅死。之后她和两个姐姐被拖到 3 公里外的一个军营,期间她的胳膊被弄折了。韩国幸存者,79岁的李亿申(Lee Ok-sun)被带到中国时只有 16 岁;由于在战后无法回到故乡,她在中国呆了 58 年。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当时我正在一户人家帮工。那户人家的父亲让我去办点事,我是在路上被劫持的:当时有两个男人,一个日本人一个韩国人,我并不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把我带到一辆卡车前,拽着我的胳膊和腿把我扔了进去。卡车里还有 5 个女孩子。我拼命喊叫,试图逃跑,但是他们把我拉住捆了起来。当时我不知道会被带到哪里。直到我到达时才知道自己已经在中国了。"



李亿申在韩国慰安妇分享之家 © Paula Allen

欺骗也是日军征募慰安妇的一种常用手段,特别是在韩国,贫穷的小女孩都误以为自己要去收入良好的工厂或是类似的地方工

作;大多数人都希望能够挣钱补贴家庭。日本的代理机构还以提供职业培训,比如护理来欺蒙她们。²⁷在韩国,"妇女志愿服务部队"依法成立,专门征募成年和未成年女性参加战争。

尽管一些女性是在家乡附近被强迫沦为 性奴,但更多是被运往遥远的日军驻扎点。 韩国和台湾的幸存者描述了她们在几个国家 和战区间辗转流离的悲惨遭遇。

韩国籍的沈达延(Sim Dal-yun)在沦为 性奴隶时只有 12 或 13 岁。她说:

"当时我不知道自己被带到什么地方,因为我不会阅读和写字。他们带我上船,大概是去台湾。船上有许多女孩。我原先和我的姐姐在一起,但是船到岸时我们就被分开了,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他们打我打得很厉害,有时候甚至痛得晕过去。有一次一个士兵还用小刀割我的大腿。我的情绪很不稳定,就像一具死尸一样,只是躺在那里;但是士兵仍然一个接一个地进来强奸我。当时我太小了,完全吓傻了。"²⁸

日军及其代理机构常常以极端暴力的手段绑架妇女,其他女性则是被日军骗入这个体系的,许多人一进来就是几年时间。当时大多数女性都很年幼,她们常常被运往异国他乡,关在"慰安所"里。正如下文中所描述的,她们不仅行动受到限制,而且还经常被扣留在异国的土地上。

2.2 囚禁及限制行动自由

在"慰安所"内,这些女性受到了严密的监视,行动也受到限制。许多女性都谈到被禁止踏出营地。由于营地周围都是铁丝网,所以逃跑几乎不可能。²⁹即使她们成功逃跑,也没有地方容身,因为她们身处战区,

²⁶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27 段。

²⁷ WIWCT 判决书,见前注 8,第 279 段。

²⁸ 在韩国大丘的采访, 2005年3月。

²⁹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33 段。

又是异国他乡,不会说当地的语言,也几乎是身无分文。韩国籍幸存者李奇申(Lee Kisun)当时只有 17岁。她以为自己要去工厂工作,但是却被带到了台湾的"慰安所"。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可以离开"慰安所"的营区,但是却没有地方可去,因为她身在一个陌生的国家,根本不会说当地的语言。30张怎础(Chang Jeum-dol)说:

"我 14 岁那年,有一些人正在招工;他 们说我可以去工厂工作来赚钱养家——当时 我家很穷, 所以我必须自谋生路。我被带到 了满洲里, 在那里被关了一年半, 后来又被 送到新加坡。我们整整走了一个月才到达那 里。我不记得自己在那里呆了多久,他们给 我分配了一个小房间。我曾经逃跑过, 但是 到处都是士兵和警卫, 我没有地方去。最后 他们抓住了我,狠狠地打了我一顿。由于那 次经历,我的左耳有点听不见了。我第一次 被强奸时, 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太 小了。我只是一直哭, 想着我的妈妈。我每 天要接待 10 个人。每周我们都会进行体验。 在满洲里的慰安所,我根本没有薪水。我不 能随意走动,生活条件很恶劣,完全无法忍 受。一些士兵没有使用安全套, 所以我怀孕 了。我试图吃一些草药来避孕,但是没有任 何效果。即使在怀孕期间,我也要接客,直 到第6个月。8个月后,我生了一个孩子。但 是孩子是倒着生出来的,很快就死了。产 后,我没有受到良好的照顾,掉了许多牙 齿。后来我又一次怀孕,但是流产了。"31



张怎础(82岁)在首尔的家中 © Paula Allen

2.3 强奸和性暴力

幸存者证实,被迫充当性奴隶的主要是缺乏性经验的少女。 32 菲律宾籍的 Lola Elizabeth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年她的村庄遭到袭击,她被强行带到一个兵营。"当时我只有 13、14 岁,想想在那个年纪被强奸是怎样一个情景吧。他们把我摁倒的时候,我一直哭,一直哭。他们完事后,我根本站不起来,全身疼痛,身下全是血。" 33

Lola Piding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天黑的时候,我被强行带入一个房间。房间里很黑,共有 5 个女孩子。士兵陆续进入房间。一个士兵开始摸我,抱我。我把他推开,他跌倒在了地上,之后他把我推到墙上。我试图喊叫,拼命挣扎,但是他用一块布塞住了我的嘴,然后强奸了我。第一个士兵结束后,又有两个士兵强奸了我。我已经感觉不到发生什么了;我太虚弱了。其他女孩也被强奸了。我那时还没有来月经呢。"34

³⁴ 77 岁的 Fedencia David(Lola Piding)在菲律宾接受采访,2005 年 3 月。



³⁰ 83 岁的李奇申在韩国统营接受采访,2005年3日.

³¹ 82 岁的张怎础在韩国首尔接受采访, 2005 年 3 月。

³² 这是因为军方害怕性传播疾病的蔓延。

³³ 73 岁的 Elizabeth M. Asistin 在菲律宾潘帕嘉市阿尔亚特镇接受采访, 2005 年 3 月。



Lola Piding, 马尼拉 © Paula Allen

现年 79 岁的菲律宾籍幸存者 Lola Pilar 在 日军袭击村庄时遭到了强奸,之后她和家人 逃离了家乡。一年后,她被绑架。

"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里,我和另外三个女孩被绑在一起[用绳子拴住腰部]。我们之间隔了 0.5 米,所以可以做一些杂活。我们必须一起上厕所,一起洗漱……天黑后,我们 4 人都会遭到强奸。每一天晚上都有 5 个人强奸我,士兵是轮流来的,每天晚上都是不同的人——他们是巡逻兵,因此队伍总是不停转换。如果我拒绝,他们就会扇我耳光,打我。"



Lola Pilar (76岁,左)和 Lola Narcisa (74岁)在 Lila-Filipina (一个慰安妇支持团体)的办公室 © Paula Allen

妇女不断被强奸,有些更每天被迫"接待"50 名士兵。她们证实,当时她们的外阴

部都肿了起来,而且一直在流血。无论是坐着、睡觉,还是小解,都疼痛不已。士兵总是排着队,一个接一个地强奸她们。有些人被轮奸,还有一些女性被作为个别军官的私人性奴。怀孕的"慰安妇"在孕期还常常被迫"工作",许多女性在行经期间也必须提供"服务"。

86 岁高龄的韩国籍人士崔甲信(Choi Gap-soon)在 14 岁时就被带到满洲里,当了 12 年的性奴隶。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一些士兵比较好,一些却很邪恶。有些人会踢我,揍我的脸;我因此掉了好几颗牙齿。他们还会踢我的阴道。如果我拒绝向士兵就范,就会被老板打。我从早上9点到下午4点接待士兵。门口总是排着很长的队。等待的士兵会大喊'速く,速く',也就是'快点,快点'。从下午5点到第二天上午8点是第二班。这是专门为高级军官服务的。他们付的钱比较多,而且可以和"慰安妇"过夜。每天,我必须接待40至50人。我时刻都处在极度疼痛中,感觉我的阴道像被火烧一样。"35

下文中的证词显示,妇女被强奸时还常 常受到严重的伤害,比如用小刀和刺刀刺、 烟头烫和殴打。

2.4 "慰安所"内的不人道情况

这些女性常常受到骇人的对待。虽然各 地的住宿条件不同,但是几乎所有的受害者 都证实,住宿条件很恶劣,且极其残酷。

许多女性不得与其他"慰安妇"交流, 也不得用母语交谈。许多幸存者表示,她们 丧失了自己原来的身份,只能使用日文名 字。³⁶ 88 岁的金福德(Kim Pok-deuk)告诉

³⁵ 86 岁的崔甲信在韩国首尔接受采访,2005 年 3 月。

³⁶ 渡辺和子, 《军国主义、殖民主义和贩卖妇女: 被追沦为日军性奴隶的'慰安妇'》, 《亚洲问

国际特赦组织,18岁那年,她以为自己获得一份薪水不错的工厂工作,但是却被骗去菲律宾,当了8年的性奴隶。她和另外至少20个女孩被关在一幢一层楼的房子里,时刻受到监视,而且不能出门。她大部分时间必须说日语,而且姓名也被改成一个日本名字'文子'。她说:"我尽量不去激怒那些士兵,他们让我做什么我就照做;有时我会对他们说一些好话,避免遭到暴力对待。"

妇女遭受了严重的身体和精神上的暴力。她们常常被殴打,时常忍受骨折等创伤。正如联合国暴力对待妇女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她们除了忍受性虐待带来心灵和肉体上难以磨灭的伤害外,显然,她们还要遭受残酷无情的对待。她们没有个人自由,要时刻面对士兵的野蛮和暴力。'慰安所'的工作人员和随军医生对她们根本漠不关心。由于往往靠近前线,她们还面临着袭击、轰炸和死亡的威胁,这使得经常光顾慰安所的士兵更加苛刻和具有攻击性。"³⁷

在"慰安所"里,妇女的身体状况每况愈下,许多人因为疾病、营养不良、过度劳累和虐待而死去。她们时刻担心自己怀孕或患上各种疾病,包括性病。通常每周,随军医生就会强制性地对她们进行身体检查,但这仅限于避免性病的传播。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所遭受的烟蒂烫伤、刺伤或其他形式的折磨和虐待并不会得到治疗。³⁸

日军视这些女性为物件,可以任意使用和丢弃;或视她们为一种便利,是他们的一种权利甚或是必需品。一位军官的回忆录中充分体现了这种心理:

题学者学报》,第 26 期,第 4 号,1994 年 10-12 月,第 5 页。

"在长达 50 天的战斗中,我没有见到任何女性。我只知道,(无法接触女性)会致使男人的精神萎靡不振,这时我再次意识到了特殊慰安所的必要性。这种渴望与饥饿或排泄的需求是一样的,士兵仅仅把慰安所看成是茅坑。"³⁹

虽然大多数女性都遭遇了残酷和非人的 虐待和污辱,但讽刺的是,一些幸存者竟对 士兵还抱有同情心。金信乐原先以为自己要 去工厂工作,结果却被带到中国的一个"慰 安所"。她说:

"一些士兵似乎也是被迫与慰安妇发生性关系的,许多人的年纪都太小了。他们只是听从上级的指示;对他们而言,这一切不是基于对做爱的渴望。我在那里的时候,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我要活下去,我必须活下去,我不能这样死去。所以我完全听从他们的命令。"⁴⁰

许多女性在受奴役期间被杀或是自杀。一些女性由于身体原因在战争结束前就被释放了。战争接近尾声时,一些"慰安妇"被仓促处死,一些人死于前线的战斗,还有一些人则被扔在当地。幸存者在回家的旅途中经历了无数的艰难险阻,有些人在辗转奔波中去世了,还有一些女性渐渐在她们被迫留

⁴⁰ 金信乐在韩国大丘接受采访,2005年3月。 Hicks 指出,有资料表明,光顾"慰安所"在当时 是部队出发往前线之前的一种仪式。其理由是, 那些之前没有性经验的男人在死之前至少应该有 一次性体验。那些不愿意参加这种"娱乐"的人 就会成为怪人——这在军事心理学中是一个很严 重的问题。参见 Hicks,见前注5,第7页。



³⁷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37 段。

³⁸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35 段。

³⁹ 引自吉见义明,见前注 6,第 199 页。日本文部科学大臣中山成彬在 2005 年 7 月公开发表了相同的论调。他指出,幸存者应该感到自豪,因为

[&]quot;她们安抚了战场上士兵的消极情绪,提供了一定的缓解和秩序",参见《中山成彬又就慰安妇一事大放厥词》,《朝日新闻》,2005 年 7 月 12 日。请登录: http://www.asahi.com/english/Herald-asahi/TKY200507120252.html。

下来的国家同化。⁴¹ 有些幸存者回到了自己的祖国,但很少回到自己的家乡。回国后,这些女性往往对自己的遭遇缄口不言,因为对许多人而言,"强奸和虐待只会引来更悲惨的一生。亚洲各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即女性被强奸后就如同被蒙上了污点",⁴² 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也是如此。被侵犯的女性深感的羞辱,是"慰安妇"乃至世界各地在战争或和平时期遭受过性虐待的受害者都会有的感受。

2.5 性奴役制度对幸存者的长期影响

强奸给受害者造成的影响和伤害远远超出了行动本身。幸存者要忍受情感的折磨、心理的受损、身体的伤害、疾病、社会的排斥以及许多其他可能给其生活带来毁灭性打击的后果。在许多社会中,由于文化上的偏见和男权制度,失贞和无法孕育后代的女性是无法结婚的;曾被强奸的女性不被视为"贞洁";一旦失贞,就永远失去了这项品德。43

前"慰安妇"的证词表明,这种伤害伴随她们一生,其中最大的痛苦就是令她们丧失了许多机会:她们无法像其他'正常'的女性一样生活。许多年龄已达70多岁或80多岁的幸存者仍然孤立于社会之外,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在长达50多年的时间里,她们都对自己忍受的煎熬保持缄默。大多数人一直生活在贫困中。

对于许多女性来说,性奴役的影响是毁 灭性的,特别是当她们面对家人、朋友和社 会的嫌弃时,就更是如此。⁴⁴国际特赦组织采

⁴¹ Hicks, 见前注 5, 第 123 页。

访过的韩国幸存者中,几乎所有人都因为有组织的集体强奸所造成的内伤,或是感染了性病没有得到治疗而无法生育。以上种种对慰安妇的性生活及生育能力影响终生的后果,更加印证了性奴役制度本身就侵害了慰安妇的性权和生育权。

接受采访的韩国女性均过着隐居的生活,许多人谈到了自己对男性的恐惧和憎恨。80岁的闵毕奇(Mun Pil-ki)目前生活在分享之家。⁴⁵她说,当时她被不断注射药物以防止感染性病,因此无法生育。"男人是我的敌人;我宁可领养一个孩子,而不是自己生孩子。"现年 78 岁的李荣洙(Lee Young-soo)一直没有结婚: "我太恐惧了,我已经不再纯洁了……我并不羡慕那些婚姻美满的人,我独处时才感到自由。"83 岁的李奇申曾被关押在"慰安所"里 7 年,每天都要面对被强奸的命运。她无法生育,也没有结婚。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有时我希望自己能重生、转生为另一个女性,拥有一个孩子和幸福的生活。每当我看到别人的孙儿来看望他们的时候,我都希望有自己的儿孙。我很羡慕他们……我感到很孤独。"



李奇申在韩国统营 © Paula Allen

⁴² 同上,第 125 页。

⁴³ Duggan、Colleen 和 Abusharaf, Adila,《性暴力的补偿和民主转型:对性别公正的寻求》,第 15 页,过渡中的正义国际中心(仍未出版)。

⁴⁴ Askin, Kelly D., 《慰安妇 —— 把耻辱从受害者身上转移到施暴者身上》, 《国际刑法评论》, 1: 5-32, 2001, 第 19 页。

⁴⁵ 分享之家是一个佛教慈善团体为韩国前"慰安妇"修建的集体家园。

幸存者还谈到对性的反感,有些人无法拥有一段正常的两性关系,或是之后又受到暴力虐待。84 岁高龄的李豆信(Lee Doosoon)在中国的"慰安所"呆了6年,她是少数仍能生育的韩国幸存者之一。她说:"我曾有过的关系都不涉及一点情爱,我只是持续被男人虐待。我无法爱上任何男人。我根本无法结婚;我甚至连想都不会想。"

现年 77 岁的姜信皑(Kang Soon-ae)在年仅 13 岁时就被日本宪兵队绑架。当年的痛苦经历给她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

"士兵都疯了;他们把女孩子的乳房割 下来,钉在一个洞穴的墙壁上。他们把我的 衣服扒了下来——我太矮小,而他们太高大 了, 所以他们很容易就强奸了我。我流了很 多血,我当时只有 14 岁;我受了很严重的 伤,我被所有人强奸了。现在我无法描述当 时发生了什么: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这种感觉 才会消失。如今我已经感觉不到任何痛苦了 ——我的肉体已经死去。我的生命已经被他 们毁灭了, 完全毁灭了。我连自己的肢体都 无法控制了。我太羞愧了, 无法依赖任何 人, 所以只好独自生活。1961年, 我试图自 杀。我跳进了马坡河,却被一个男人救了。 当时他正在捕鱼……,我常常想自杀……觉 得好累,真得好累;没有人了解我的痛苦。 我能闻出男人的味道,我恨他们。日本政府 应该见见我,看看他们都做了些什么。他们 必须承认自己所做过的事。"



姜信皑(77 岁)在首尔的家中 © Paula Allen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所有幸存者都感受到一种不应该属于她们的耻辱。78岁的沈达延后来和自己的妹妹回到了韩国的农村。在近30年的时间里,她无法面对任何人:"我不是一个正常人,只能把自己隐藏起来。我甚至不敢表明自己受害者的身份。我以为自己会被带走,但是现在我不再害怕了。""我自己会被带走,但是现在我不再害怕了。""我中,整整5年没出过房间的门:"我一直在哭泣……在表亲的帮助下,我渐渐恢复过来。我对所发生的一切感到羞耻,我很害怕。如果人们在笑,我会以为他们都在嘲笑我。""对Lola Piding而言:

"我的思虑痛苦极了,根本无法表述自己经历了什么。我曾经是处女……我考虑了三年时间才同意和我丈夫同房。我把一切都隐藏起来,试图遗忘。当我看到穿着军装的男人时,我就会恐慌和害怕。当我最终把一切公之于众时,邻居都骂我是'外国流莺'。⁴⁸ 我向他们解释说,我不是一个外国流莺,我要讨回公道。"

来自菲律宾的 Lola Ammonita 也有相同的经历。她说"人们后来确实不再叫我外国流莺,但这已经是两年以后的事了。当我听到人们说这个词的时候,我十分痛苦。我跟别人争执过,我说……我并没有去日本,是日本人来到这里,伤害了我。"

大多数的幸存者都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们对于自己的经历羞于启齿,甚至对自己的家人也是如此。荷兰籍幸存者 Jan Ruff O'Herne 在荷属印度(如今的印度尼西亚)出生长大。19 岁那年,日军侵略她的家乡,所

⁴⁸ 一个污辱性词语,专门指去日本从事'娱乐业'的菲律宾女性。



⁴⁶ 78 岁的沈达延在韩国大丘接受采访,2005 年 3 月。

⁴⁷ 74 岁菲律宾藉的 Belen Sagum 接受采访, 2005 年 3 月。

有荷兰人都被抓到战俘集中营。在集中营的 两年间,她被强行带到一个大房子里,并被 告知她必须为日军提供性娱乐。

她说:

"我只和母亲谈过一次,我根本无法再 讲述当时的经历。这就是问题所在, 我们无 法谈论它,它是我们家庭的一个秘密。战争 结束后,这些女性,这些所谓的'慰安 妇',这些饱受虐待、经历过最恐怖的战争 的少女却得不到任何辅导, 当然我们本身也 羞于启齿。我们只能假装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过,继续生活。但这真的太难了,对我们而 言,战争永远没有结束,因为那种羞辱仍然 存在。我们总是害怕别人会发现真相。我们 背负着非常沉重的羞耻感。我没有任何的解 决办法,只是觉得羞耻,觉得脏,觉得难 过,觉得自己和别人不同,觉得自己一文不 值。他们夺走了我的青春、我的财产和我的 尊严。更讽刺的是,战后那些男人都戴着荣 誉勋章衣锦还乡,而女人只能背负着累累伤 痕**……"** 49

Jan Ruff O'Hearne 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的家中 © Kevin deLacy

许多幸存者多年来都无法回归故里。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 4 名近年才返回韩国的幸存者,战后,她们都被遗弃在中国。继朝鲜战争及朝鲜和韩国分裂后,中国政府自动把 78 岁的何桑淑(Ha Sang-sook)和 83 岁的柏台吉(Baek Nup Dae-Gil)登记为朝鲜人,这使得她们很难回到韩国。现在她们生活在首尔的一间小公寓里。柏台吉老妈妈已经忘记怎么说韩语了,只能依靠何桑淑为她翻译;她很少开口说话,一直过着孤独的生活。据报导,还有十几名韩国幸存者仍然在中国,她们有的持有中国国籍,有的持有朝鲜国籍。50

在韩国定居,这项认可将使她们有权获得政府的

50 上述信息由战争和妇女人权人心——韩国挺身队

问题对策协议会提供。过去 10 年间,该中心在中国找到了 33 名"慰安妇",其中 10 位已经去世,14 位回到了韩国,另外还有 9 名幸存者仍居住在中国。回到韩国的女性中有 4 位目前已经去世。2005 年 8 月,韩国政府宣布,6 位居住在中国的女性将在 9 月份恢复韩国国籍。其中有 3 名之前持有中国国籍,另 3 名持有朝鲜国籍。如果她们希望

⁴⁹ Jan Ruff O'Herne 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接受采访, 2005 年 6 月。

现年 79 岁的李亿申,在中国生活了 58 年 后才得以返回韩国。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我无法生育,甚至连想都不敢想。我 患过病,失去了生育能力……我是韩国人, 我的家人都在这里。他们以为我死了,所以 就把我登记为死亡人口。我一直在寻找我的 家人,因为我需要他们才能回到韩国。我 姐姐拒绝见我,我的兄弟有时会和我见面。 一切都取决于她们(她的姐姐),甚至连实 的家人都不愿意接受我做过慰安妇的错, 我没有得到他们的谅解。这不是我的错,我没有办法改变他们……50 多年来,我 样,我没有办法改变他们……50 多年来,我 一直希望成为一个基督徒——但是我不能去 教堂,因为我曾经是慰安妇,我满身都是罪 孽。我花了50年的时间,直至1994年的复活 节,我才第一次进入教堂,接受了洗礼。"51

3 幸存者打破沉默

正如 1.1 节所强调的,日本政府几十年来 隐瞒其参与建立"慰安妇"制度的证据,并 一再否认政府的参与。此外,盟国明显是知 道"慰安妇"制度的存在。盟国在第二次世 界大战后立即采访了很多幸存的"慰安 妇"。⁵² 然而,尽管他们知道性奴役计划的 存在,但由盟国建立、用以起诉日本战争罪 犯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却未能解决这个问 题。

补贴,如若不然,她们也可以每月在中国领取补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布的前日本士兵日记和回忆录,提到很多被日本占领的地方都有"慰安"设施,但是官方的战争史却没有提及。直到七十年代中期,第一批有关"慰安妇"的书籍出版后,这个事件才开始引起公众注意。⁵³ 1982 年,八位日本学者发表公开声明,呼吁政府承认过去的不义行为,并向韩国"慰安妇"道歉。⁵⁴ 日本一份主要报纸在 1984 年首次提到此事件。⁵⁵ 1990年,尹贞玉(Yun Chung-ok)教授在一份韩国报纸上发表了她十年来的调查结果。

随着妇女能力日益增长,妇女组织——特别是日本的和受到性奴役制度侵害的国家的妇女组织越来越团结,要求日本政府承认军队性奴役的罪行。日本著名的女性政治家也开始在议会里提出这个问题。在 1991 年 6 月的议会例会中,日本政府矢口否认战时政府的参与。此举激起了幸存者的愤怒,促使她们打破近五十年的沉默,披露她们所遭受的苦难。

3.1 幸存者成为女维权人士

1991 年 8 月,金学顺(Kim Hak-soon) 在首尔(当时被称为汉城)站了出来,成为 第一位公开讲述其痛苦经历的幸存者。她在 七十四岁之年做出这样的决定,是因为她觉 得已经没有健在的亲人会因她的过去而感到 羞耻了。她的行动鼓励了很多妇女打破沉 默,其中包括 Lola Rosa Hensen。1992 年,她 在菲律宾的电视台和电台发表讲话,敦促幸

^{55 《}朝日新闻》刊登了一篇由松井耶依撰写的文章,包括对一位未署名的前"慰安妇"的采访,她是一位居住在泰国的韩国人。



⁵¹ 李亿申在韩国首尔分享之家接受采访,2005年3月。

⁵² 见 ICJ 报告, 前注 8, 一位在缅甸审问了很多"慰安妇"的盟军情报官员声称: "在遥远的韩国被强行从她们的家庭农场和家中带走,她们被移交到印度,由英国监管。盟国的新闻界大肆报导有关慰安妇的消息,而且报得很煽情,但我只为她们感到悲痛。"—— ICJ 报告第 53 页。

⁵³ 千田夏光是在 1973 第一批出版书籍中的其中一个作者,其中的资料包括日本老兵的回忆。千田描述这些受性奴役的妇女的术语"従军慰安妇"一一"慰安妇"被广泛的使用,后来成了很多辩论的中心。

⁵⁴ 她们包括和田春树,见 Soh, Sarah C.《日本为"慰安妇"设立的国家/亚洲妇女基金》,《太平洋事务》,2003 年夏。

存者不要感到羞耻,要站出来讨回公道。这 一我们针对的是日本政府而不是日本人 些杰出妇女给了很多人力量和勇气,他们为 公义而奋斗, 为所有日本军队性奴役受害者 发声。

"我们非常感谢 Lola Rosa Henson,如果 她不讲出来,其他妇女也不会站出来。我遇 见其他妇女的时候, 我们互相帮助, 因为每 个人都有着相同的遭遇。我们为一个目标联 合起来,那就是寻求正义。我们示威、为正 义而战,就是为了使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 不会发生在其他妇女身上。我们不要战争, 如果有战争,妇女就成了暴力的受害者"。56

现在,很多幸存的"慰安妇"组织定期 的示威活动,并且孜孜不倦地参加地方、国 家和国际会议, 讲述对妇女的暴力行径。她 们在联合国机构讲话, 在日本和美国提起诉 讼。韩国人李亿申到世界各地作证,她说 "我的故事应该讲出来。我本来不想谈论 它,因为这太令人痛苦了,但是我们必须这 样做,才能保护其他妇女免受相同的遭遇。 真相要公诸于世"。

在韩国首尔的日本使馆外,从 1992 年 1 月 8 日起,每个星期三就会举行示威活动。 幸存者和她们的支持者发誓要不间断地示 威,直到日本政府最终解决性奴役的问题。 张怎础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为了能每周参加 示威活动,她最近搬家到首尔市中心。"我 要活到一百岁,因为我要一声道歉,要得到 补偿。这不是钱的问题,我要跟日本政府面 对面谈话。他们应该见我, 倾听我的心 声"。李容洙 (Lee Yong-soo) 78岁, 定期坐 三小时车来参加示威活动。她说:

"我很伤心, 越来越多老奶奶离世。我 有责任讲出来,如果我不说出来,没有人会 知道。我是个活动人士, 我要是还年轻, 那 我什么事都能做……韩日人民要成为朋友一 民。"



李容洙在"星期三示威活动"中 © Paula Allen

"慰安妇"和她们的支持者用尽所有本 国的解决方法后,还向日本法庭提出十项起 诉,有六项已被最高法院驳回,她们还试图 在美国提出起诉。韩国、菲律宾和荷兰幸存 者分别于 1991 年、1993 年和 1995 年在日本 提出共同起诉。金学顺是 1991 年韩国诉讼案 中的原告,这个案件在2004年11月被日本最 高法院驳回。菲律宾的 Lola Rosa Hensen 是 1993年诉讼案的原告。这两位女性在 1997年 去世, 当时日本法庭仍在审理这些案子。

日本政府曾在战时犯下性暴力罪行,至 今仍然逍遥法外, 也没有补偿给性奴役制度 的幸存者。为了回应他们这种持续的态度, 也为了向所有幸存者致敬, 以及促請国际社 会回应"慰安妇"对正义的诉求,2000年, 妇女人权活动人士成立了审判日本军队性奴 役制度的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这是一个非 司法法庭、它基于合法调查结果提出了诸多 建议,并给与幸存者在正式场合作证、将她 们的经历告知公众。这样的程序对平复羞耻

^{56 75} 岁的 Lola Estelita Dy 在菲律宾马尼拉接受采 访,2005年3月。

和罪恶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⁵⁷ 相反地,正 如本报告中强调,面对日益增多的行动,日 本政府大体上仍然无视幸存者的要求。

幸存者受到迫害,竭力讨回公道的同时,亦致力于推动全球消除暴力对待妇女的活动。Lola Julia Porras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妇女受到强暴;她们被杀害。正义对我来说就是妇女享有权利和维护她们的尊严"。这些妇女也力图给全世界有相似经历的幸存者以力量。Lola Ammonita 说: "我在前南斯拉夫对在冲突中受强暴的妇女讲话。我讲完话,她们走到我跟前哭了。她们说没有准备好把自己的遭遇讲出来,但我给了她们勇气和希望。58

4 "慰安妇"制度构成国际法中的罪行,但幸存者仍未得到全面补偿

4.1 按照国际法规定,日本的性奴役制 度构成罪行

日本政府多次坚称,1932年至1945年间实行的性奴役制度并未违反当时的国际法。59日本辩称,此种行为在战后才被国际法视为犯罪,然而,有确凿的证据证实,该制度违反了全球禁止奴隶制度的国际规定,因而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4.1.1 奴役制

截至 1932 年,日本已经批准了多项禁止 强迫劳动和性贩卖的条约,包括:

- 1. 1904 年《禁止贩卖白奴的国际协议》: 强迫卖淫属于犯罪,并协调有关妇女受 虐待或强迫从事卖淫和不道德目的行为 的信息。⁶⁰
- 2. 1910 年(并于 1921 年重新修订)《禁止 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进一步强化了上 述协定,罪犯须予以刑事处罚。⁶¹
- 3. 1921 年《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 规定各国有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贩卖行为。⁶²

日本一直宣称,《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1921 年)第 14 (3) 条免除了日本不得从其殖民地国家(如韩国)贩卖妇女的限制。⁶³ 这一解释引起了强烈的争辩,因其"与此款的基本目的并不一致。此条款允许国家逐渐消除此类贩卖活动,而不是为促进未来贩卖妇女行为创造条件。日本对第 14 条的解读其实是为其性奴隶贸易创造殖民"避风港",是极不正当的行为,完全背离了该《公约》的精神。"⁶⁴

⁶⁴ Tong Yu, 《对前二战慰安妇的补偿》, 《哈佛 国际法学刊》第 36 期, 第 531 页。



⁵⁸ 接受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菲律宾,2005年3

⁵⁹ 见《当代形式奴隶报告》, 见前注 1, 第 25-26 段。

⁶⁰ 协定的序言段声明,缔约国,"渴望保护遭受虐待和强迫的成年妇女,也保护未成年女性和女孩,有效保护以免受众所周知的"白奴贩卖"的犯罪贩卖活动,决定缔结一项协定以致力于协商恰当的措施达到此目标。"

⁶¹ 第 1 条规定: "意图满足他人情欲,凡招雇、引诱或拐带妇女或未成年少女,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以从事不道德事宜的,均应受到处罚,即便构成犯罪之各类行为可能发生在不同国家内。"62 第7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在出入境管理方面采取必需之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制止贩运妇女和儿童。"

⁶³ 第14条规定: "任何签署本公约的成员或国家可以声明,任何或所有其殖民地、海外领地、保护国或在其管辖下或主权下的领土并不包括在其签署范围之内,随后可代表任何已声明除外的殖民地、海外领地、保护国或领土分别重新加入。此外,也可以就任何此类殖民地、海外领地、保护国或在其管辖下或主权下的领土,分别宣布退出公约。在宣布退出时,应适用第12条规定。"

这一点主要是学术上的的辩论。现实是 已有大量的证据证明, 国际惯例法是禁止奴 隶制的,这不但适用于和平时期,而且也适 用于至 1932 年第一个"慰安所"建立时的国 际武装冲突期间。此间已订立了至少二十个 国际协议以禁止奴隶贸易、奴隶制和相关的 活动,而且大多数国家(包括日本)的国内 法律也禁止奴隶制度。在 1939 年时已经被视 为是国际惯例法 65 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四)》及其附件 66 (以下称《海牙章程》) 是管辖被侵占领土和保护平民免受奴役和强 迫劳动的公约。东京和纽伦堡法庭的宪章以 及理事会控制法(Council Control Law)第10 条把"虐待或运送奴隶劳工"视为战争犯 罪。该两个法庭均宣判一些人犯有此类罪行 (尽管与"慰安妇"的性奴役无关)。无论 罪行是否在当时的日本殖民地发生,禁止性 奴役的国际惯例法均适用于这种性奴役行 为。

还有观点认为,那些妇女受到性奴役的时期,禁止性奴役的规定不仅是传统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而且也是一种绝对法(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不得由条约修改或废除)义务 ⁶⁷ 和国际社会义务(对整个国际社会应负的义务)。⁶⁸

日本政府还争辩,"慰安妇"制度不属于当时对奴隶制度的定义范围:"为对一人

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⁶⁹,然而,如第2章所述,幸存者的证词驳斥了这一立场。此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有力地证明,这一立场是毫无根据的:

"日本政府自己所承认……这些妇女 "被剥夺了自由"并且"被强行征募"。而 且,某些妇女是被买来的并因而理所当然的 符合传统形式的奴隶制。然而,金钱交换不 是奴隶制唯一或甚至最为重要的标志。由丧 任何或所有"慰安妇"均在很大程度上丧失 了自主,从而造成日本军对待她们的的任法等 对待奴隶的作法类似,因此上述罪行的任。 者及其长官均显然应对奴役,用本政府在多 ,的研究报告再一次说明了这些与军队和军事就 的研究报告再一次说明女在多大程度上被剥 夺了个人自由,和性自主权及为了保护军队 免受性传染疾病而使其生殖健康遭到像奴隶 一样的荒唐的管制。"70

2000 年,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慰安妇"是强迫劳动力并且应该获得妥善的补偿(尽管该委员会无权命令补偿)。⁷¹

最后,在韩国性奴役受害者提起的诉讼中,一家日本法庭也裁定,性奴役制度违反了《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1921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二十九号公约)。⁷²

国际特赦组织,2005年10月

 $^{^{65}}$ 《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1907 年 10 月 18 日。

^{66 《}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德国首要战犯判决书》,纽伦堡,1946年,(以下称纽伦堡判决),CMD 6964,在 64 个国家内,《海牙章程》被"所有文明国家及……被视为有关战争的法律和惯例的宣告。"

⁶⁷ 国际法委员会向联大所作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CN.4/Ser.A/Add.1(1963年),描述禁止奴隶为"绝对法中最古老和最完善的一条规则。" 68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比利时诉西班牙),1970年国际司法法院 3,32(2月5日),国际法院表明,禁止奴隶是一项对国际社会的义务。

^{69 《}禁奴公约》第1条第1款(1926年)。

^{70《}当代形式奴隶报告》,见前注1,第22段。

^{71 &}quot;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报告",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观点, 2000年。

⁷² 朝鲜'慰安妇'诉日本山口区法院,下关分院, 1998年4月27日,Shin Hae Bong 对战时暴行受害 者的补偿的报告,国际司法法院杂志,3(2005 年),第194页。

4.1.2 强奸是战争罪行

日本声称,直到 1949 年,强奸才被日内瓦第四公约列为战争犯罪。然而,有充裕的证据显示,日本在实行性奴役制度期间,强奸罪就已经是国际惯例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瑞典国王阿多布斯•古斯塔夫二世于 1621 年时就颁布了《战争章程》。从中可 见, 早于十七世纪的国家法律当中, 就禁止 在武装冲突中作战时实施强奸行为。1863年 的《利伯法典》(Lieber Code)首次将战争 规则编撰成典,为制裁强奸罪作了规定。73 1874年的《布鲁塞尔宣言》进一步完善了战 争法,该宣言规定:"家庭的荣誉和权 利……应当受到尊重。"⁷⁴由此可见,当时视 暴力对待妇女为对家庭荣誉的冒犯,而不是 对妇女本人的侵犯。尽管这样的概念已经过 时,但是这个措辞得到了广泛接受,它包含 了保护妇女免受强奸、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强 迫卖淫的权利。75《海牙章程》(日本已于 1911年 12月 13日批准)第 46条重申"家庭 的荣誉和权利 ……必须受到尊重"。《海牙 章程》的马顿斯条款也几乎肯定会涵盖禁止 性奴役行为。76 纽伦堡法庭裁定,《海牙章 程》在 1939 年时已成为国际惯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77

1919 年,凡尔赛和平委员会根据"既成的惯例和人道指令中的明确规定",判定德国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无数战争罪行负责,其中包括强奸罪。⁷⁸ 192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规定,"战俘有权获得人身及名誉尊重。对于妇女的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日本于 1929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该《公约》,因此有义务遵守其目标和宗旨。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吸纳了《海牙章程》中"家庭荣誉"的措辞,而不是如日本所声称那样"创造"了战争强奸罪。相反,这条款是对现行的国际惯例法原则作出声明。⁷⁹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强奸罪行在诸多案例中以战争罪受到起诉,包括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亦是如此。⁸⁰

最终,在一宗由中国性奴役受害者提起的案件中,东京地区法院裁定认为,性奴役制度违反了《海牙章程》第46条的规定。⁸¹

4.1.3 强奸和性奴役是危害人类罪

律原则的管理和保护,因为这些原则是文明社会 所制定的,是源自于人类法和公共道德心的。" ⁷⁷ 纽伦堡判决,见前注 66。

⁷⁸ 战争策动者责任和执行刑罚问题委员会报告,再版 14,《美国国际法杂志》(1920年),第 113页。

⁷⁹ Jean Pictet,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原则》<u>(</u>1985 年),第 89-90 页,"尽管这些日内瓦公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起草的,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只是宣告了已经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惯例法原则而已。"

⁸⁰ 参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第8章:传统战争犯罪。

81 中国性暴力受害者诉日本; Shin Hae Bong, 对战时暴行受害者补偿的报告, 国际司法法院杂志, 3(2005年), 第 201 页。



[&]quot;3《利伯法典》(General Orders 100),战争部,分类号 1.12,1863 年 10 月 8 日,再版 1,战争法:文献历史(L. Friedman 编辑,1971 年)第 44 条规定: "所有不道德的暴力……所有强奸、伤害、致残或杀害……是被禁止的行为,应被判处死刑或其他被视为适当的类似程度的惩罚。" ⁷⁴ 1874 年的《布鲁塞尔宣言》,再版 1,战争法:文献历史(L. Friedman 编辑,1971 年),第 37 条。

⁷⁵ Parker、Karen、& Chew、Jennifer F,17 海斯汀兹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 515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就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使用相同措辞发表的评论中说:"禁止强奸和其他对女性名誉攻击的条款中也包含了尊重家庭生活的规定。"76 包含在《海牙章程》的序言段中的马顿斯条款规定:"在一个更加完善的战争法典制定之前……如果本规则没有规定……居民和交战国受国家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强奸和以性奴役为目的诱拐儿童及妇女的行为被普遍认为是违反人道主义法。⁸²

组伦堡和东京法庭的宪章均将奴隶制度、运送奴隶劳工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其中肯定会包括强奸)定义为危害人类罪。⁸³第10号理事会控制法列出一些非人道行为:"危害人类罪是暴行和罪行,包括但不仅限于谋杀、灭绝、奴役、 驱逐、监禁、酷刑、强奸或其他针对任何平民的非人道行为。"⁸⁴

大量证据证明,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期 间实施的性奴役制度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各种禁止奴隶制度法、战争犯罪和危害人类 罪。这些法律在性奴役制度实施时就已经存 在,因此日本有义务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 法,并对受害者提供全面补偿。

2001 年,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建立、旨在为"慰安妇"讨回公道的非司法机构"审判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表示:"证据显示,建立"慰安所"是有预谋的,并配合军队的政策运作,根据当时的法律,已构成危害人类罪。"85

4.1.4 国际法最新发展——强奸是酷刑

自 1993 年以来,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在某些情况下认定强奸构成酷刑。⁸⁶ 国际法已经认定了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如《罗马规约》清楚地将酷刑列入危害人类罪,并且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被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

4.2 国际法中的索赔权

当一个国家对其国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 作出严重触犯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使二十万 名妇女遭受性奴役制度虐待时,这个国家就 明显有**道德**义务,为幸存者提供补偿,并帮 助她们重建生活,以弥补对她们所作的伤 害。正如在 4.4 节中讨论的那样,日本已经对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行性奴役制度承认道 德责任,并已经采取了一些有限措施补偿过 失。

然而,补偿不仅仅是道德义务的问题。 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若犯下严重罪行,包 括战争罪、强奸和性奴役等危害人类罪,则 有**法律**义务向下列各方提供全面补偿:

- ▶ 幸存者所在国(依据国家责任法律)这 使他们能够将赔款交给幸存者,或资助 为幸存者谋福利的专案。
- ▶ 直接向幸存者补偿(依据国际人权法和 国际人道法)。

是指韩国及台湾的妇女,依照法律,原本是应当 受到加害国"保护"的。

86 公诉人诉 Akayesu,案例编号 ICTR-96-4-T(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 号审判庭, 1998 年 9 月 2 日),第 597 段;公诉人诉. Delalić,案例编号 IT-96-21(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 号审判庭,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943 和 965 段;公诉人诉 Furundžija,案例编号 IT-95-17/1-T(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庭, 1998 年 12 月 10 日),第 264 -269 段。

^{82 &}quot;战争策动者责任和执行惩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再版于《美国国际法杂志》14期(1920年),第114页。

⁸³《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c)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c)条。

⁸⁴ 第 10 号理事会控制法,对德国的控制理事会官方公报,第 3 号,1946年1月。

⁸⁵ Chinkin,见前注 4,第 338 页。2001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口头判决,第 74 段,参考网站:http://www.iccwomen.org/tokyo/summary.htm: "根据罪刑法定主义的原则,构成违反人类罪的行为列入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宪章是无可争辩的,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和其他非人道行为是在亚太战争中确定的罪行。因此违反人类罪的概念没有创造罪名,它无疑已经是犯罪,此措辞只是用以强调这些罪行的恶劣程度。此外,违反人类罪包括战争罪所涵盖的犯罪,并涉及到个人,此处

然而日本政府拒绝采取这些措施,声称 针对这种情况并不存在此类法律义务。正如 下列第5章和第6章中所显示的那样,这种主 张是毫无根据的。



马来亚的老阿妈(自由祖母)和国际特赦组织成员于 2005 年国际妇女日在马尼拉日本大使馆前示威 © Paula Allen

4.2.1 性奴役的补偿

在违反禁止性奴役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补偿是指包括旨在修复受害者或幸存者及其家庭所遭受的伤害的措施。国际法庭已经确认,补偿的目的必须是采取措施,消除侵犯行为引起的所有后果。⁸⁷ 当然,对于诸如性奴役等严重犯罪,是不可能完全达到这个目标的,因为可怕的罪行对身心的影响会陪伴幸存者的一生。⁸⁸ 不过,这个目标要求采取最全面的措施缓解幸存者的痛苦,并帮助她们重建生活。

补偿也起惩罚和吓阻作用, 它不仅仅是 令受害人恢复原状和以金钱赔偿损失。渐渐

87 乔尔佐伍工厂案(德国诉波兰)(法律依据), 1928 年 国际常设法院(ser.A)第 17 号第 47 页: "补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带来的一切后 果,并尽可能重新恢复罪行未发生前的局面。" ⁸⁸ 此类性暴力同样剥夺了妇女普遍被认为的清白、 青春、生育能力和社会地位,这些都无法归还。 仅试图提供赔款赔偿的项目,在受害者看来会是 企图换取她们沉默的一种手段。 成形的国际规范也明显地拓宽"补偿"这个概念,它包含了重要的象征和放眼未来的措施,与恢复正义有很紧密地联系。⁸⁹补偿包括以下各项措施:

- ▶ 恢复:旨在恢复受害者受侵害之前的状态。措施视情况而定,可包括:恢复自由,享有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身份,返回居住地,重新获得工作,归还财物。
- ▶ 赔偿:以财政手段补偿犯罪行为造成的 损害,而这些损害是可通过经济评估 的,如身体或精神伤害;丧失就业、教 育和社会效益等机会;物质损坏和丧失 收入,包括丧失潜在收入;道德损害; 寻求法律或专家支援的费用、医药和医 疗服务费用,以及心理和社会服务费 用。
- **康复:**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法律和社会服务。
- 抵偿:这是个宽泛的范畴,包括确认事实,充分和公开地披露真相,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的公开道歉;法律制裁犯罪者;纪念和追悼受害者以及将精确地记载违反人权的数据编入教育材料和历史记录中。
- ▶ 保证不重犯:也同样包括广泛的措施, 以阻止重犯。此系前瞻性措施,包括法 律改革,批准各项人权或国际人道法条 约,司法独立的体制改革,执法官员的 人权培训和对维权人士的保护。90

⁹⁰ 参见: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补偿的权利基本 原则和导则》,联合国文件编号



⁸⁹ 参见, Shelton Dinah, 《纠正错误: 国家责任条款中的补偿》——研讨会: 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96:833 期,第 844 页。

这些补偿措施范围很广泛,因此,并非 所有受害者都适用或需要所有措施。针对所 需的补偿种类、时间及补偿对象所作的决 定,部份必须至少要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基 础上作出通告,同时也必须进行密切的磋 商,以评估需求和期望。

补偿是过渡时期司法的几个要素之一, 其他元素包括起诉罪犯、讲实情和制度改革。这些要素都不能孤立而存。若一个补偿 计划失去上述维系公义的要素,是不可能成功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努力去证明事实,并 将其载入历史、惩治作恶者,并以有纪念意 义的活动来悼念受害者,那么受害者可能会 将金钱赔偿视为没有诚意的表示,甚或是血 腥钱。

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可提供多种补偿方式,以履行其法律义务,例如:通过受影响国家政府的努力,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其本国法院索赔时没有任何障碍;通过建立专门行政机制直接向受害者和幸存者发放金钱及非金钱上的补偿(例如,道歉信),并资助其他形式的补偿项目(例如,纪念会、实相委员会或康复项目)。政府代表也可以采取具体措施,如全面和公开的道歉。物质和象征性的补偿行为是紧密相关的;哪一项都不能忽视。

然而,如果像日本那样,一责任国拒绝 承担国际法中的责任,那么,有两种主要方 式可确保实施补偿的权利。

若对他国国民实施违法行为,受害者国家政府可代表其国民通过外交管道,向责任国寻求补偿;若不成功,则可在其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通过国际法院,

E/CN.4/2005/L.48, 2005 年 4 月 19 日人权委员会 通过(以下称《联合国补偿原则》)。 或通过国际社会建立的其他机构向责任 国索赔。⁹¹

受害者和幸存者可直接向本国政府索赔 (如果该国政府违法的话)或向责任国 法院诉请该国政府赔偿,在有充分立法 的情况下,还可通过受影响国或其他国 家的法院索赔。

这两种方法是独立而存的,如果责任国 已向受影响国作出赔偿,仍不会排除受害者 个人为确保获得全面补偿而提出诉讼的权 利。

4.3 性奴役幸存者追索的补偿

前"慰安妇"不断要求采取连串措施, 以引起大众关注摧残她们的性奴役制度,以 及她们六十多年未能讨回公道和补偿的痛 苦。她们还要求将全面公开披露的事实编入 历史教科书。

由于日本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努力说明在二战前和期间发生的事实真相,审判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于 2000年 12 月,在东京尝试提供一份有关该时期日军性奴役制度的详尽报告。该民间法庭是由亚洲妇女和人权组织建立的,旨在听审有关性奴役和其他涉及性暴力的案件。日本政府拒绝参加。该法庭是受影响国的团体,⁹²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国际项目,经过十

http://www1.jca.apc.org/vaww-net-japan/english/index.html,韩国挺身队问题对策协议会 http://www.womenandwar.net/english/index.php 菲律宾 Lila Filipina、Lola Kampanyeras、Kaisa Ka!;台北妇女救援基金会 http://www.twrf.org.tw/亚洲妇女人权中心(ASCENT)等。

⁹¹ 例如,在 1991 年第 687 号决议中,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建立一项基金,用以依法赔偿因伊拉克违反国际法侵占科威特而造成的伤害,并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管理此基金。

⁹² 这些组织包括日本的"战争中针对女性暴力行为网络"(VAWW-NET)

多年不懈努力才建立起来的。基于详细的证词以及与幸存者的交谈,该审判庭建议:

"日本政府必须提供以下每一项补救措施:

- 1. 完全承认其建立"慰安制度"所承担的 责任和赔偿义务,并承认此制度是违反 国际法的。
- 2. 发表全面和公开的道歉,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再重犯。
- 3. 通过相关政府,向受害者、幸存者和那些因本报告公布的侵权行为而有权获得补偿的人作出赔偿,其数额应足以解决伤害并吓阻未来再次发生此类犯罪。
- 4. 建立一个机构对军队性奴役制度进行深入调查,让公众可获得信息,并且将数据作历史保存。
- 5. 与幸存者磋商,考虑建立一个真相和调解委员会,以建立在战争、过渡和占领期间所实施的性别犯罪的历史纪录。
- 6. 通过建立纪念碑、专门记载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记忆的博物馆和图书馆,承认和悼念受害者及幸存者,并承诺"永不再犯"。
- 7. 资助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活动,包括在各年级教科书中有意义地涵盖此内容,并支持学者和作者,以确保人民——特别是年轻人和后代开展关于日本所犯的罪行及其所造成的伤害的教育。
- 8. 支持各项培训项目,主题涵盖军队奴役制度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实现性别平等的先决条件以及尊重该地区人人生而平等。
- 9. 遣返希望返回原居地的幸存者。
- 10. 披露日本掌握关于"慰安所"的所有文件或其他数据。
- 11. 确定和惩罚参与建立"慰安所"及其招募活动的主要作恶者。
- 12. 应家庭成员或密切伙伴的要求,确定已故"慰安妇"安葬之处并归还遗骸。"

日本政府以日本无此法律义务为理由,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大多数建议。 虽然日本已采取一些"弥补姿态"或"人道"措施,也起了些作用,但却不够(见下文4.4节)。

国际特赦组织支持妇女国际审判庭的这些建议,如果可以完全执行这些措施,则会为幸存者提供全面的补偿。此外,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作为不再重犯的重要保证,日本应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规定,新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惩处任何未来的性奴役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马来亚的老阿妈(自由祖母)和国际特赦组织成员于 2005 年世界妇女日在马尼拉日本大使馆前示威 © Paula Allen

4.4 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

自 1992 年以来,日本政府已承认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慰安妇"制度的幸存者负有道德责任,并采取了有限的步骤解决问题,包括进行了一些调查并发表了公开报告,"弥补姿态"包括官方道歉和"人道"项目。国际特赦组织欢迎这些措施。



然而,为满足幸存者的需要,日本政府可以并且必须做更多工作。到目前为止,日本所采取的行动完全没有达到上述全面补偿的标准。很多幸存者将这些行动视为是日本政府企图逃避法律责任,不就日军违反国际法实施性奴役提供全面补偿。对那些发表了公开证词、迫使日本不能否认责任的幸存者而言,这种微不足道的补偿给她们带来更多不幸和痛苦。

4.4.1 什么才是适当的道歉?

在检视日本官员作出的道歉之前,应当研究一下尤其在日本,道歉本身的概念。道歉的目的是恢复尊严,并由此起治疗作用,达到和解的可能性。例如,"日本社会有一个基本假设,就是道歉是解决冲突的方法中必不可少的部分。"⁹³对于受害者而言,道歉经常被认为是打开修复创伤大门的钥匙。⁹⁴若接收者觉得道歉没有诚意,会为心灵受创的幸存者带来重大打击,并在伤口上洒盐。一个成功道歉所需的基本要素是:

- 承认错误行径——确定罪行及描述后果
- 为错误行径承担责任
- 表达诚挚的歉意和深刻的懊悔
- 保证或发誓不会再犯错误
- 通过具体措施作出补偿。95

"作恶者完全承担责任是道歉的特征。"⁹⁶例如,日本人"认为不承认错误的道

93 Wagatsuma, H. 和 Rosett, A., 《道歉的含义: 日本和美国的法律及文化》, 《法律与社会评论》, 第 20 卷, 第 4 号 (1986 年) 第 462 页。 94 Alter, S., 《为严重的不道德行为道歉: 社会、心理和法律的方面》, 加拿大法律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999 年 5 月, 第 3 页, 参阅: http://www.Icc.gc.ca/en/themes/mr/ica/2000/html/apology.asp。 歉是不真诚的"。⁹⁷ 含糊不清、笼统概括或 "顾左右而言他"⁹⁸ 可能导致接收者断定道歉 者没有领悟或承认这些行为是不道德的。⁹⁹ "道歉就是一个人自愿宣称其所作所为(或 无所作为)是不可辩解、辩护、没有借口和 解释的余地。"¹⁰⁰

4.4.2 日本政府向"慰安妇"道歉

日本历史学家吉见义明披露了无可反驳的证据,证明官方参与战时"慰安所"的运行。1992年1月,也就是这些证据被公诸于世的几天之后,日本官方第一次正式向"慰安妇"道歉。首相宫泽喜一在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向韩国人民道歉。

之后,日本政府的官员,包括历届首相,也为"慰安妇"制度作出道歉。¹⁰¹ 日本评论员就日本对其在二战期间的所作所为的道歉数量作出评论,称其为"道歉疲劳"。¹⁰² 然而,大多数的道歉都只是对日本官员已作的煽动性言辞"减低损害"而已。行细研究他们的道歉内容,就会发现这些道歉都是不充份的。另外,这些言论究竟是以个人身份还是官方身份作出的,仍然是不明确。幸存者依旧要求日本议会——代表日本人民和日皇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作出道歉。

很多道歉,也只是对在二战期间所犯罪 行笼统地表示懊悔,并没有提及对"慰安

⁹⁵ 同上,第 12 页。

⁹⁶ Minow, M., 《在报复与宽恕之间》, Beacon 出版, 1998 年, 第 115 页。

⁹⁷ Wagatsuma 和 Rosett,见前注 93,第 473 页。

⁹⁸ Alter, 见前注 94, 第 27 页。

⁹⁹ 同上,第 13 页,引用 Lazare。

¹⁰⁰ Tavuchis, N., 《Mea Culpa: 道歉和调解的社会学》,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1年, 第 17页。
¹⁰¹ 名单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War_Apology_St atements Issued by Japan。

¹⁰² 参见大沼保昭,《日本战争罪行及日本战后责任》,继 2001 年 Stephen A. Riesenfel 座谈会后出版的文章。《伯克利国际法期刊》,2002 年,第2页。

已 106, 它并不能达到幸存者要求"永不再

犯"的保证。例如,菲律宾幸存者 Lola

Ammonita 对国际特赦组织说: "他们应该承

认发生过这些暴行。我们要他们承诺永远不

的声言所削弱。日本官员——包括高层内阁 成员,全盘否定当时有执行过性奴役制度,

并作出自相矛盾的陈述和煽动行为。幸存者 和受影响国代表认为此类道歉毫无意义,日

本高级官员依旧参拜靖国神社,108 官方批准

在历史教科书中对二战期间日本军队的性奴

役和其他暴行只作轻描淡写,或干脆保持沉

默。幸存者呼吁日本政府从最高层作出全面

而坦率的道歉, 并用实际行动证明其悔过自

到目前为止,这些公开道歉不断被相反

再虐待妇女。"107

新的表述。

妇"的具体侵害。¹⁰³即使是在道歉中提到"慰安妇",重点也只是集中在对妇女'荣誉'和'尊严'的损害。2001年,在亚洲妇女基金提供"来自日本人民的补偿"时,首相小泉纯一郎在一封致"慰安妇"的道歉信中,使用的是自 1995年以来历届首相使用的套话:

"就当时日本军队参与慰安妇这个问题,是对广大妇女的荣誉和尊严造成严重的侮辱。因此,身为日本首相,我谨向所有承受无比痛苦,并遭受难以治愈的身心创伤的慰安妇,再次表达我最诚挚的道歉和懊悔。我们不应当逃避过去的重负,也不应该逃避对未来的责任。我相信,怀着歉疚和懊悔的心情,我国沉痛地意识到自己应负的道德责任,我们应当正视过去的历史并将其准确地告诉后代。此外,日本还应积极参与解决暴力和种种不义行为对妇女荣誉和尊严造成的伤害。104最后,我从心底里祈祷,祝你们每一个人在有生之年得到安宁。"105

尽管我们欢迎这种表示悔过的态度,但是,这种道歉并没有清晰表明造成伤害的确切本质,且很明显地回避因违反国际法而引发的法律义务问题。仅提及"军队参与",可见日本政府企图置身事外,与错误行径毫不干系。在一些幸存者看来,这样的道歉是不真诚的,这最多只是笼统的悔过表示而

106 继争论后,据报道自 1998 年起,日本使用的"道歉"用词和日本首相给幸存者的信(随信还附上由亚洲妇女基金转交的赔偿金)韩语译文的用词都有所强化。在朝鲜语中,sagwa(一个人犯了错误后的致歉用词)改成了 sajwe(意味着承认

107 于菲律宾马尼拉采访 Lola Ammonita, 2005 年 3 日.

犯有非常严重错误行为,且是从"心底里"发出

的致歉用词。)见 Soh,前注 54。韩国幸存者要求日本政府用 sajwe 道歉,以表示承认犯法,给予

¹⁰⁸ 靖国神社是祭祀日本战争中死去的亡灵的地方,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为"甲级"战犯的人也被供奉于此。内阁成员和数位首相,包括小泉,每年也参拜神社。为减少争论,一些官员坚持以"个人身份"参拜。2005年9月,大阪高等法院裁定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系"官方"行为和"宗教活动",违反了宪法第20条关于国家与宗教分离的原则。参见《日本时报》,《小泉的靖国之行被裁定违宪》,2005年10月1日,见:http://www.japantimes.co.jp/cgi-

bin/getarticle.pl5?nn20051001a1.htm.

道歉和赔偿并保证永不再犯罪。

103 参见 2005 年 8 月 15 日首相小泉在太平洋地区 二战结束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所作的最后一次道 歉: "我再次表达我深深的懊悔和诚挚的道歉, 也向战争中国内外的所有受害者表达哀悼之 情"。见: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05/8/08

¹⁰⁴ 日本政府还将其与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决心不诉诸武力来解决所有问题)描述 为不再重犯承诺的一个表现。

105 参见:

 $http://www.mofa.go.jp/policy/women/fund/pmletter.ht \\ ml_{\circ}$



4.4.3 日本对赔偿的回应——亚洲妇女基金

在众多批评和压力下,日本政府于 1995年成立亚洲妇女基金,"旨在为'战时慰安妇'¹⁰⁹送上日本人民的补偿"。日本政府坚持,亚洲妇女基金主要是民间作出的人道回应。幸存者认为,政府并没有正式承认其法律责任,即履行全面补偿,包括赔偿的义务。

在响应许多幸存者的意见时,关于暴力对待妇女的特别报告员表示,亚洲妇女基金是"否认任何法律责任的明确表现",而且,"尽管特别报告员欢迎从道德立场出发这个做法,但必须明确指出的是,它并没有维护"慰安妇"在国际公法下提出法律索赔。"¹¹⁰

亚洲妇女基金将在 2007 年 3 月解散,它会把由日本市民大众捐献的"赎罪金",连同一封首相的道歉信, 111 发放给前"慰安妇"。从 1996 年到 2002 年,来自韩国、菲律宾和台湾的妇女提出了申请,共有 285 位妇女前来领取。112 亚洲妇女基金还协调了由日本政府资助的医疗和福利支援项目,其中包括一个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议的为老年人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项目。亚洲妇女基金也向79 位在印度尼西亚被日本军队强逼性奴役的荷兰妇女提供了医疗和福利援助。113

¹⁰⁹ 日本外务省——《日本政府就所谓的"战时慰安妇"问题的最新政策》,2003年1月。查询网站:

http://www.mofa.go.jp/policy/women/fund/policy.htm

http://www.awf.or.jp/english/moneyfund.html $_{\circ}$ $_{\Box}$ $_{\Box}$ $_{\Box}$ $_{\Box}$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菲律宾妇女当中,很多都因为严重的经济窘境接受该基金的资助。她们接受资助,是以不影响直接向日本政府索赔的权利为基础的。一些人还将道歉信退还给日本首相。菲律宾很多幸存者错过了申请的截止日期,因而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至于那些收到钱的妇女,赔偿金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大多数幸存者仍生活在贫困之中。有些幸存者对基金的申请和身份确认程序表示质疑,对其他人能够以她们的名义向基金领取资助表示愤怒。

国际特赦组织承认,像亚洲妇女基金这样的机构可为援助幸存者做出贡献。然而,从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出发,也许需要义的一系列补偿措施才足够,包括象征意义的补偿(如竖立纪念碑),以及用法律和行会补偿和复原真相联系起来。¹¹⁴ 幸存者要求得到赔偿,是想要从日本政府那里得到赔偿。对复原真相联系起来。¹¹⁴ 幸存者要求得到赔偿,是想要从日本政府那里得到赔偿。对算是明确地承认责任。次发生,再次令作恶者逍遥法外和拒绝对受害者补偿。对幸存者而言,这不仅仅是钱的识。"世界上所有的钱也不能换取我的尊严。"¹¹⁵

4.4.4 实情调查和说明真相

日本政府于 1991年 12月发起了一个实情调查活动,并在 1992年 7月一份名为"有关从朝鲜半岛开始的'从军慰安妇'问题调查结果"的报告内公布结果。调查主要针对日本的官方记录,尤其是防卫厅和外务省的记

¹¹⁰ Coomaraswamy 报告,见前注 13,第 134 段。 111 根据 Soh,见前注 54,第 8 页,这里的术语也已经因批评而改变,从"慰安金"或"同情金"改为"赎罪金"。

¹¹² 信息可见:

¹¹⁴ 见,Hamber, B.,《补救不可挽回的:处理补偿过去罪行的双重限制》,"英国两年度会议——比较与过渡"非洲研究协会的研讨报告,伦敦大学亚非学院,1998 年 9 月 14-16 日。

 $^{^{115}}$ 在菲律宾马尼拉采访 Lola Ammonit,2005 年 3 月。

录。这份报告的调查范围狭窄,¹¹⁶ 而且无视现有证词和学术研究结果,因而受到强烈批评。在此之后又有一次补充调查,内容包括对韩国受害者及前官员的听证会,以及审查由地区内的非政府组织收集的部份证据。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收集证据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们认为,1993 年 8 月公布的第二份报告巧妙地回避了对战争罪行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查好,但是远远不及亚洲地区甚至国际上众皆强调:"由于已经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此事宜已经在国外引起注意,日本政府将继续关注此事,包括关注与之相关的私人调研结果。¹¹⁸

然而,文件 ¹¹⁹ 中有很多空白之处,受影响国掌握的官方记录——特别是详述条约谈判情况的部分仍然对外保密。有关荷兰参与《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的信件于 2000 年才解密; 2005 年,韩国幸存者获得有关韩日兩国就其进行的诉讼谈判补偿方案的重要档案。然而,其他幸存者仍旧无法接触到官方记录,这大大影响了她们诉请补偿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受诉讼时效规定限制的地方,就更严重了。在美国,《日本帝国政府情报公开法》于 2000 年 12 月颁布,但是"美国国务院拒绝服从美国政府自己的指示",拒

绝为《旧金山和平条约》的美方档案作解密 处理。¹²⁰

对于幸存者来说, '真相'的问题与正义相连,不承认事实的道歉是"空谈"。

"我们希望我们的经历被写入历史,这样,下一代和其他国家的人民就会知道我们的遭遇,从而为我们伸张正义。日本政府必须承认日军的所作所为,我们需要日本政府道歉和赔偿。"¹²¹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真相是正义不可或缺的部分。正如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Louis Joinet 在其有关侵犯人权者未受惩罚的报告中强调,知情权"不仅是每一位受害者的权利······而且是集体的权利,这是以史为鉴,避免将来重蹈覆辙。这项权利的必然结果是,为了预防以修正主义或否认主义来曲解历史,每个国家必须具有'牢牢记取的义务'"。¹²²

日本政府应当尊重知情权,只有这样,才能对所有受害者的记忆表示尊重。此外, "全面而有效地行使知情权是避免未来出现 重犯的根本保证"。¹²³

知情权同样适用于所有受影响国政府。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各国政府为战时档案解密,有效、独立、公正地调查事件,并及时公布结果。

日本首相的道歉强调了向后代准确传递 历史的重要性。1996 年,日本政府向联合国 报告,为配合课程发展,约 70%高中历史教

E/CN.4/Sub.2/1997/0/Rev.1, 1997年10月2日,第4页,第17段。(以下称《未受惩罚报告》)。

123 同上,第16页,A. 一般原则:原则1。



¹¹⁶ 它没有提及劳工部和警察厅的档案,这两个机构在强行征召妇女过程中参与最多,Soh,参见前注 54,第5页。

¹¹⁷ 参见:《就强迫荷兰妇女在日本占领的荷属东印度群岛卖淫的荷兰政府文件的研究报告》海牙,2004年。在韩国和台湾也开展了相似的活动。

¹¹⁸ 同上,第 11 页。1994年一个和平友谊和交流项目开始调动资金 10 亿美元,进行为期十年的收集历史文件、支持调研和开展"着眼未来"的对话及交流活动。

¹¹⁹ 例如,由相关项目资助的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称: "美国武装部队获取的和远东军事法庭作为证物扣押的一部分资料在战后丢失。"

¹²⁰ Clemons, Steve, C. 《布什是日本的安达信》, 《台北时报》, 2002 年 3 月 1 日。

¹²¹ 在菲律宾马尼拉采访 Lola Pilar, 2005 年 3 月。

 $^{^{122}}$ Joinet, Louis,《关于侵犯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者未受惩罚的诸项问题》,

科书中记叙了"慰安妇"事件, ¹²⁴ 1997 年到 2001 年,该比例达到了百分之百。¹²⁵ 然而,好几份报告显示,2005 年 4 月批准的修订版教科书中,只有一本在脚注中提及了慰安妇。¹²⁶

文部大臣中山成彬在 2004 和 2005 年认可这个走向,并认为: "从军慰安妇"只是战后才有的称呼,因而不应纳入教科书内,否则会造成自虐史观。¹²⁷ 这种强调措辞语义的做法,是要转移大众对确实存在过的日军性奴役制度的注意力。修正主义者反复指出老年幸存者证词中细微的不协调之处,以及左证方面的问题,试图质疑幸存者的可信度;即使日本政府已承认了其所造成的伤害,但他们仍要继续争辩这些问题。¹²⁸

5 日本法庭未能给性奴役幸 存者提供补偿

鉴于日本政府未能建立有效的行政机制 提供全面补偿,来自中国、韩国、荷兰、菲 律宾及台湾的幸存者向日本法院提出了补偿 诉讼。在第一个诉讼案例中,山口地区法院

¹²⁴ 1996年3月26日日本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官员向人权中心递交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37, 1996年3月27日,第6页。

126 《鲜为人知的书本激发日中不和》,美联社,2005年4月14日。由日本政府批准,日本扶桑社出版的一本对历史事实作轻描淡写描述因而引起争议的教科书,至今只被选入0.4%的日本初中作为教学课本。参见,《日本民族主义教科书未按作者之意被学校选用》,法新社,2005年8月31日

¹²⁷ 参见:《日本大臣"本不应该发表"对教科书的意见》,英国广播公司,2004年11月30日。官房长官立即强调,这不代表政府政策的任何变动。

¹²⁸ 参见,野崎良子,《"慰安妇"争论:历史和证词》,详见:

http://www.japanfocus.org/article.asp?id=348.

判定应向韩国幸存者提供补偿,该法院认为,政府未能为提供补偿立法,是违宪的。¹²⁹ 然而,此判决被广岛高等法院推翻,理由是日本宪法没有规定国家必须就赔偿立法。¹³⁰

之后,所有索赔也被日本法院驳回。在很多案件中,幸存者和她们的律师抱怨说,法院甚至还没有确定事实就做出驳回的裁决。¹³¹ 在每一件案例中,幸存者在索赔时都遇到相同的障碍。

首先,日本法庭不认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个人索赔权利。法庭特别对1907年的《海牙章程》第3条作了非常狭义的解释,但国际法专家却证实《海牙章程》肯定了个人索赔权(见7.1.1节)。

其次,在一些案例中,日本法庭引用了"国家无答责"原则(国家免责原则),这是一种国内法概念,违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在内的国际法。日本法院对国家无答责的解释是,根据犯罪发生时的法律,国家对官方在战争期间行使职权时的行为,并不需要负任何责任。¹³² 不过,新泻地区法院最近受理一宗有关强迫劳动的案件,却推翻了国家无答责原则:"若政府当局漠视人道而行事(例如,奴隶般的待遇),而法律的解释和应用却无法令国家负上民事责任,这是完全违背正义和公平的。"¹³³ 此裁决正待上一级法院审核。

29 ī

¹²⁵ http://www1.jca.apc.org/vaww-net-japan/english/backlash/whitewashing.html。

¹²⁹ 韩国'慰安妇'诉日本,山口地区法院下关分院,1998年4月27日。

¹³⁰ 韩国'慰安妇'诉日本,广岛高等法院, 2001 年 3 月 29 日。

¹³¹ Shin Hae Bong,见前注 81,第 200 页。

¹³² Shin Hae Bong, 见前注 81, 第 191页; 菲律宾 "慰安妇"诉日本,东京地区法院,1998年 10月

¹³³ 中国强迫劳动受害者诉日本和临港株式会社, 新泻地区法院,2004年3月26日,第88页。另 见,Shin Hae Bong,见前注81,第196页。

再者,日本法庭在好几起诉讼中,应用了时效限制的法律驳回性奴役幸存者的起诉。¹³⁴《日本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为造成损害之日起 20 年,然而,诉讼时效规定并不适用于违反国际法的犯罪。¹³⁵ 日本法院对这些规定不予考虑,这是令人担忧的。而且,日本法院在考虑是否应用诉讼时效规定时,并未考虑到日本在九十年代早期之前力图隐瞒军队性奴役制度证据的事实。

最后一个具有严重后果的障碍,就是在 日本提出诉讼直至结案,甚至向上一级法院 上诉,需要花很长时间,通常需要十多年。

若日本法院要成为性暴力幸存者索赔的 适当场所,就需要对日本国内法律做出重大 修改,特别是应当明确立法,规定国家无答 责原则和诉讼时效规则不适用于违反国际法 的罪行。国家法律中应明确承认个人对国家 的索赔权。另外,由于幸存者迟迟未得到允

134 东京高等法院对两位中国"慰安妇"提起的诉讼裁定(2005年3月18日);日本最高法院对九位台湾"慰安妇"提起的诉讼裁定(2005年2月25日);东京高等法院对四位中国"慰安妇"提起的诉讼裁定(2004年12月16日);日本最高法院对35位韩国"慰安妇"提起的诉讼裁定;东京地区法院对46位菲律宾"慰安妇"提起的诉讼裁定(2000年12月6日)。

135 以下文书认可了该原则: 1968年11月26日, 联大通过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 效公约》联大决议 2391 (XXIII)号。1974年1月25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 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联合国补偿原则》第7 条, 见前注90, 规定"适用于民事诉讼和其他程 序的诉讼时效,不应过度限制";通过打击不予 惩罚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新原则第23条 (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2005/102/Add.1, 2005 年2月8日,2005年4月由人权委员会通过,)规 定: "在应当适用诉讼时效时,不得对诉请伤害 赔偿的民事或行政诉讼的受害者有效";人权事 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 第31号一般性意见规定: "在需适用诉讼时效规 定时,应当消除阻碍确立法律责任的其他障碍, 如服从上级命令的辩护或法定诉讼时效太短。"

准提出诉讼,加上年事已高,她们提出索赔 的案件,应得到优先处理。



Kampanyera 的老阿妈,菲律宾阿拉亚 © Paula Allen

6 国际社会未能确保性奴役幸存 者得到补偿

根据一项已完善确立的国际法原则,若一国作出"国际不法行为"(包括犯有奴役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该国有责任"对造成的伤害作全面补偿。"¹³⁶尽管传统上此类补偿是直接付给受影响国政府(被侵害的国家或遭受侵害的国民)的,然而,人们越来越主张,因违返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而受影响的国家所得到的补偿,应直接用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个人福祉上。¹³⁷

[&]quot;当对一国负有补偿义务时,补偿并不会必然增加该国的利益。例如,一国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条约而产生的责任可能是针对条约其他所



¹³⁶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31 条。该条款主要是在 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对乔尔佐伍工厂案裁决的基础上规定的,见前注 87,第 21 页,该条款规定:"违反协定的行为应导致提供充分补偿的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原则。因此补偿是对不遵守一项公约的绝对必要的补充,而且公约本身并没有必要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¹³⁷ James Crawford,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209页。以下为对《国家责任条款》的评论:

但是,历史证明,受影响国未能代表受害者寻求或得到全面补偿,很多时,受影响国在和平条约或其他协议谈判中,令受害者放弃了索赔权。另一方面,即使一些国家得到补偿,但却未能将其用于受害者的直接利益上。不幸的是,日本性奴役制度幸存者诉请补偿的案件正是这种做法的典型例子。

根据现有的信息,日本未能因性奴役制度对受影响国提供任何补偿。他们坚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那时日本甚至没有承认有这样的制度存在),日本与在其境内设立"慰安所"的国家,以及强行其国民投入性奴役的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议,已解决补偿的问题。然而,没有证据显示,这些条约或协议有考虑到性奴役幸存者遭受的痛苦和需要。

确实,出于政治考虑,盟国签订《旧金山和平条约》,¹³⁸ 一些受影响国政府也与日本签订一系列双边条约和协议,免除日本为二战期间的罪行作出补偿,极大地削弱了这些国家强制日本为性奴役幸存者提供补偿的能力。

6.1 《旧金山和平条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同盟国不愿就日本 在战争中的所作所为而向其追索沉重的赔 偿。¹³⁹日本必须补偿的人远不只是受过性奴

有当事方的,而与此相关的个人则应被视为是 最终受益方······" 役的"慰安妇",还应包括其他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例如虐待战俘和平民)的受害者。

《旧金山和平条约》第14条规定:

"认识到日本应当就其在战争中造成的 损害和痛苦向同盟国作出补偿。然而,也认 识到,日本要维持经济运行、并在为所有这 些损害和痛苦作出完全补偿的同时完成其他 义务,日本的资源目前是不充足的。

(b) 盟国放弃其所有补偿的要求,以及同盟国及其国民对日本及其国民在战争期间的任何行为提出的其他索赔请求……"

该条约限制查封和清算同盟国领土上的日本资产,也限定了日本侵占期间造成损害的赔偿。尽管第 16 条特别提及向战俘赔偿的规定,但却完全没有提及日本性奴役制度的幸存者。事实上,据国际特赦组织所知,现有的公开记录并没有显示当时的谈判有考虑性奴役受害者的索赔权。

除这些规定之外,批准《旧金山和平条约》的盟国,还试图阻止自己及有"慰安所"运营的殖民领地为幸存者提出索赔。¹⁴⁰

尽管国际法确实规定,若补偿措施会瘫 痪责任国的经济,并对国内人口造成破坏性 影响,则不应当对责任国施加补偿义务,但 是,国际特赦组织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永

¹³⁸ 于 1951 年 9 月 8 日签订。

¹³⁹ 美国战俘提出的补偿案例的判决中提到: "同盟国在 1952 年预计向日本索要超过一千亿美元…… 根据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对 1951 条约的回顾,"很明显,坚持支付与受影响国和其国民要求相称的任何一部分补偿将摧毁日本的经济,耗尽其现有的任何货币储备,打击其人民的积极性,造成痛苦和混乱,使得不满和共产主义的种子开花结果。"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诉最高法院 113 Cal.App.4th (2003)第 68 页。

¹⁴⁰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46 个国家批准了《旧金山和平条约》,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日本、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克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地亚拉伯、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土耳其、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久地免除向受害者支付补偿的可能性,实在违背了国家的责任。日本经济自 1945 年复苏以来,多年来一直有能力向性奴役幸存者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日本侵害的所有受害者提供全面的补偿。在《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时,似乎并没有对此作出努力,也没有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在今后几十年中提供补偿的时间表,包括一个以日本经济实力为基础的灵活处理方法。

在起草条约期间,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对日本不能长期提供全面补偿提出质疑。¹⁴¹事实上,在条约谈判前和谈判过程中,大家也有目共睹,日本的经济复苏和工业复苏超过战前的水平,¹⁴²并且有望在 1951 年 ¹⁴³有一千亿日元盈余。然而,除了第 26 条(见下)之外,同盟国采取措施,要受影响国家放弃今后获取全面补偿的权利。¹⁴⁴

6.2 与受影响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和协 议

根据《旧金山和平条约》第 26 条,日本 承诺与其他同盟国,包括作为原盟国属地的 国家缔结双边和平条约。结果,日本与缅

141 与日本缔结签署和平条约的会议记录: 1951 年9月4-8日,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日本将恢复其实力并将能够适当地履行其职责"(印度尼西亚)221页;"尽管日本目前的资源只允许其作部分补偿,然而,这些资源在未来可能增加,使其可以提供完全补偿或几乎完全补偿。"(菲律宾)104页。

甸 ¹⁴⁵ 和印度尼西亚 ¹⁴⁶ 签订协议,以赔偿金的形式提供给两个国家补偿。日本还和一些国家——包括越南 ¹⁴⁷ 和菲律宾,¹⁴⁸ 进行了协议谈判,以便以赔偿金的形式为日本在二战中的所作所为提供补偿。日本与荷兰签署了一个特别议定书,向参加《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的荷兰代表团承诺,将单独处理荷兰国民的补偿要求。¹⁴⁹ 尽管议定书的目的明显是补偿,但却没有使用"补偿"这一字眼。

日本还与马来西亚 ¹⁵⁰ 签订协议,建立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与韩国 ¹⁵¹ 签订经济合作协定。日本声称这些协议完全解决了该两国的补偿要求,然而,这种观点受到强烈的反驳。这两个协议并未提及补偿问题,它只是注重建立"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¹⁵²

日本也有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以图完全取消补偿责任。例如,中国于 1972 年与日本发表联合声明,放弃对战争补偿的要求。 之后,声明内容又在两国于 1978 年签订的

¹⁵² 参见:小田滋,《日韩邦交正常化》,61《美国国际法学刊》(1967年),第 46-47页; ICJ报告,见前注 8,第 164-5 页。



记号 8473)。

¹⁴² 同上,第 229 页。

¹⁴³ 《美国外交关系》, 951, 第 V1 册, 第 1323 页。

¹⁴ 这种做法与盟国对德国采用的方法截然不同,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处于经济崩溃的状态,但《波茨坦议定书》和随后的条约没有试图取消德国对国家或个人承担义务的条款。相反,他们为德国制定了向英国、美国、前苏联和其他国家提供补偿的计划,以"补偿应让德国人民留有足够的资源,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仍可生存为标准。"(议定书,第19条)。

¹⁴⁵ 和平条约, 1954 年 11 月 5 日在仰光签署, U.N.T.S. 1954(登记号 3542)。

¹⁴⁶ 和平条约, 1958 年 1 月 20 日在雅加达签署, U.N.T.S. 1958 (登记号 4688)。

¹⁴⁷ 补偿协定, 1959 年 5 月 13 日在西贡签署, U.N.T.S. 1959 (登记号 5317)。

¹⁴⁸ 补偿协议, 1956 年 5 月 9 日在马尼拉签署, U.N.T.S. 1956(登记号 4148)。

¹⁴⁹ 关于解决荷兰某类国民个人索赔问题办法的议定书,于 1956 年 3 月 13 日在东京签署,U.N.T.S. 1956(登记号 3554)。

¹⁵⁰ 协定, 1967 年 9 月 21 日在吉隆坡签署, U.N.T.S. 1967 (登记号 9719)。

¹⁵¹ 关于解决资产和索赔问题和经济合作的协定, 1965 年 6 月 22 日在东京签署,U.N.T.S. 1965(登

《和平友好条约》中加以确认。¹⁵³ 同样,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于 2002 年作出声明表示,在正常化对话条件下,朝鲜有可能让其国民放弃对日本在二战前和期间的行为作出补偿要求,然而,目前双方尚未就此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日本坚持,《旧金山和平条约》和双边协议及条约已经完全解决了性奴役犯罪的补偿要求。确实,从一些条约和协议的措辞中可以看出,相关国家有不再要求补偿的意愿。在很多情况中,日本或受影响国并没有公布这些详细记载条约和协议的意图及谈判内容的档案,使得人们很难理解条款的真实意思。

国际特赦组织依据现有的信息,对这些条约和协议进行了分析。日本的立场是所有索赔要求已由这类条约解决,但本组织认为,这个立场有很多漏洞。首先,《旧金山和平条约》、双边条约和协议没有包括性奴役行为。这些条约和协议并没有特别提到性奴役制度,目前也没有任何已公开及可供参考的证据显示,在计算日本应当支付的赔偿额时,已经考虑到性奴役幸存者遭受过的痛苦,以及解决此问题所需投入的资源。

其次,《旧金山和平条约》明确允许提出进一步的索赔。第 26 条规定: "若日本与任何国家签订其他协议解决和平或战争赔偿问题,而该协议赋予该签约国以更多利益,则该些利益亦应提供予本条约的各缔约方。"鉴于日本已经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和协议,提供大笔金额以赔偿其在二战中的所作所为,因此,《旧金山和平条约》的缔约国亦应得到相同的利益,(无论其是否已经与日本签订了放弃补偿要求的双边协议或条约)。

第三,在大多数情况中,双边条约和协议并没有显示要排除进一步补偿的可能性。 日本与缅甸和越南签订的双边条约和协议没有免除继续提出索赔的权利;与马来西亚签订的友好关系协议以及与韩国签订的经济合作协议都没有将对性奴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补偿问题包含在内。¹⁵⁴日本也尚未解决与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的补偿事宜。

第四,由于缺乏一个关于性奴役制度的全面报告——包括详尽记录各"慰安所"所在地点的报告,所以,日本是否已经与所有受影响国签定了条约和协议这一点,也是不清楚的。等到有关性奴役及其犯罪程度的真相大白时,那些尚未被列入受影响国的国家同样也可能有权要求补偿。

最后,在这些条约和协议中,日本仅满足了补偿的一种形式:赔偿金。正如 4.2 节中指出的那样,全面补偿不仅包括金钱赔偿,¹⁵⁵ 它应是一个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解决性奴役制度遗留的后果的补偿方法。目前没有证据显示日本已经竭力采取这种全面的方法。实际上,日本在签订条约和协议时,试图隐瞒性奴役制度,所以她們根本不会力图采用这种方法。即使这些国家已排除了向日本进一步索赔的可能性,所有国家仍然可

 $^{^{153}}$ 《和平友好条约》,1978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签署,U.N.T.S. 1978(登记号 19784)。

^{154 《}日本时报》,《首尔突然增加战争罪赔偿金额》,2005 年 8 月 27 日,报道称,大韩民国呼吁日本履行其法律责任,向性奴役受害者提供补偿。为此目的,韩国公布了 35350 页记载 1965 年条约谈判情况的文件,韩国声明,这些文件证明了他们的立场,即该条约并不包括性奴役行为。据报,一位韩国发言人说:"我们无法想象该关系正常化条约可以解决像慰安妇这样残忍的、日本国家权力(如政府和军队)参与其中的罪行……日本的法律责任依然存在。"

¹⁵⁵ 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 (第 34 条): 对由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的全面补偿应采取 单独或合并使用的恢复、赔偿和抵偿的形 式……"此条款只解决对其他国家的国家责任问 题,不应被视为是对其他国家或个人承担义务的 详尽列表。

要求日本提出全面的解决方法,去解决近年来曝光的性奴役制度问题,当中包括审判日本军队性奴役制度的妇女国际战犯审判庭建议的所有措施(见第 4.3 节)。

犹如本章所强调的, 国与国之间的协议 未能向幸存者提供补偿,这不仅是日本否认 其责任, 在很多情况下, 国际社会和受影响 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 60 年间,也没有 向日本要求全面补偿。在这方面, 国际社会 和受影响国辜负了性奴役幸存者的期望。尽 管受影响国重新提出补偿的要求(如韩国最 近的举措那样)是令人欢迎的,但是各国通 过重新开始的政治谈判,或在谈判不成功 时,通过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索赔的过 程, 无疑是非常漫长的。考虑到自犯罪发生 的时间跨度和幸存者的年龄, 我们必须采取 更紧急的措施。整个国际社会需要集合力 量,呼吁日本政府建立行政机制和修改日本 法律(见第7.2节),立即解决这个问题。幸 存者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时(见第5章)一 直面临着种种障碍,新修改的日本法律应当 致力于消除这些障碍。此外,正如以下第7 章所阐述的那样, 受影响国和其他国家应允 许幸存者在自己本国法院起诉, 要求日本政 府予以补偿。

7 幸存者直接向日本追讨补偿的权利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除了国家有权代表幸存者追讨补偿之外,受害者本人也有独立向日本政府直接追讨补偿的权利。日本辩称,在该犯罪行为发生之时此类权利并不存在,因此,日本一直拒绝向个人提供赔款,并在日本法院阻挠行使这一个人权利。¹⁵⁶ 国际人道法专家以及日本和美国法

156 在一个日本案例(Ko Otsu Hei 事件案)中,山口初级法院在1998年4月17日作出判决,命令日本政府向三位在二战中被迫成妓的南韩"慰安妇"每人赔款三十万日元。该法院认为,该行为

院的多项案例中,已有凭有据地驳斥了日本政府这一立场。此外,最近一些国家发表声明,确定了国际法中个人和家庭的索赔权利,并不只限于现在或未来发生的罪行。¹⁵⁷

本章中,国际特殊组织将分析在 1932 年至 1945 年之间犯下的罪行,个人究竟有没有索赔权。本章还将检视幸存者通过其国家法院追讨补偿时所遭遇的障碍,并对此提出建议。这些障碍包括国内法律对个人向其本国或责任国追讨补偿时的不足、诉讼时效限制的规定以及国家豁免权。

7.1 国际法罪行中的受害者获取补偿的 个人权利

国际上已普遍承认,受害者个人所受的伤害,是独立于国家所受的损害的。¹⁵⁸ 受害者向责任国独立提出索赔的个人权利是弥补其遭受苦难的一个重要机制。考虑到一些政府一直没有努力向责任国要求补偿,这一点就显得尤为重要。自从二战结束以来,国际人权法的坚固框架已经全面建立起来,该体系的一个中心环节就是个人追索补偿的权利。¹⁵⁹ 此外,对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对原告构成基于其性别和种族原因而对人权和尊严的严重侵犯。由于日本政府对此违法行为早有所知,然却不着手立法以给原告赔偿,因此,日本政府有过错且违反了宪法的规定。然而,2001年3月29日,广岛高等法院却撤销了该判决并驳回了赔款的请求,理由是日本宪法并未规定国家有道歉的义务或制定赔款立法的义务。

157 《联合国关于补偿的原则》,前注90。

158 参见:常设国际法院在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Jurisdiction)(1924年)案例中的裁定(A卷2册第12页):"某一侵犯权利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常常与该受害国因同一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家权利是处于不同载体上的。因此,某一个人所遭受的损害与一国将受到的损害是不可能相同的;只能是计算出一个该向该国作出赔偿的适当数额。"

159 特别是,这一补偿权在各项人权法条约中均有 所规定,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2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2



个人有权索赔这点也愈来愈得到广泛接受和应用。¹⁶⁰如同在下列 7.1.1 节中解释的那样,有强烈证据显示,自从 1907 年《海牙章程》 生效以来,这项权利就已经存在了。

一直以来,日本政府、国际著名学者和其他专家也就受二战罪行侵害的幸存者是否有个人权利要求补偿的问题辩论。日本声称,对于在1932年至1945年之间犯下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个人没有权利要求补偿,日本政府的责任仅限于向其他国家作出赔款。而国际专家则认为,个人追索补偿权从1907年以来就已经存在。首先,辩论的焦点是1907年《海牙章程》第3条是否规定了个人追索补偿的权利;其次,《旧金山和平条约》以及其他条约和协议是否排除了这种追索权;再者,一国是否有权代表其国民放弃因国际法订下的罪行而提出补偿的权利。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 利宪章》第1条;《美洲防止与惩处酷刑公约》 第1条;《欧洲人权公约》第1条。

16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人道惯例法》, 第 一卷规则(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0 条规则规定: "对违反人道法负有责任的国家应 当对其造成的损失和伤害作出全面补偿。"安理 会第687(1991)号决议也再次确认"根据国际法 的规定, 伊拉克对其非法入侵科威特而给外国政 府、国民和团体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 或伤害均负有补偿责任。"联合国为此建立了一 个追偿委员会专门执行这项任务,以帮助那些因 违反国际人道法而受害的个人追索补偿。《国际 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5条规定了发布命令为受 害个人向犯罪责任人追索补偿的程序。国际法院 在其针对在巴勒斯坦占领区修筑一道隔离墙的法 律后果问题所给予的咨询意见中(2004年7月9 日,一般性名单131条)亦认可了个人索赔权, 并建议以色列直接向受害者作出赔款。2005年1 月25日,联合国有关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建 议向个人作出补偿。《联合国关于补偿的原则》 (前注90)规定了个人有权从一国获得补偿,而 且不限于现在还是未来的犯罪行为。

7.1.1 《海牙章程》第3条提供个人补偿

本报告在 4.1 节中已经阐明,根据 1907 年《海牙章程》,日本于 1932 年至 1945 年期间所实施的性奴役制度已经构成战争罪。该《章程》第 3 条明确指出,犯有战争罪者须承担补偿的义务,且补偿对象将不仅限于国家:

"违反上述规则的交战方应当在案情要求的情况下支付赔偿。该交战方应当对其武装部队中任何个人的全部行为负责。"

对此条款应当作何解释,这在战俘和性 奴役幸存者向日本追索补偿的历程中成了关 键。特别引起争论的是,该条款没有将补偿 义务仅限于向国家履行,个人也可以自己的 名义追索补偿,但各国的法院在执行此规定 时做法并不一致,因此需要对此作进一步的 分析。

日本政府坚称,"除非某项条约有明确规定,否则,个人将不能作为国际法权利或义务的主体,这是已经被全面接受的法则。"¹⁶¹日本法院在审理多宗案件时都拒绝承认第 3 条提供了个人追索补偿的权利。例如,在审理由荷兰战俘联同一名性奴役受害者提起的诉讼中,东京地区法院判定:

"《海牙公约》第 3 条只是规定了违反海牙章程的责任国有向受影响国做出补偿的国际责任,而且在日本法院,若个人受到的伤害,是因武装部队成员作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造成的,并不能向违法国家要求赔偿。" 162

¹⁶¹ 日本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使团 1996 年 3 月 26 日发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联合国文件编号 E/CN.4/1996/137。

¹⁶² 东京地区法院,荷兰前战俘和平民被拘押者为 其遭受的伤害向日本提出索赔,1998年11月30 日,第6民事庭做出判决。

此裁定反映了日本法院在拒绝其他案件诉请时所持的相同立场,这些案件包括菲律宾"慰安妇"案 ¹⁶³ 以及荷兰多名战俘和一名性奴役受害者案。在荷兰战俘和性奴隶受害者案中,东京地区法院的法官浅生(Asao)不谈个人获得补偿权的法律解释,但却表明了其政治观点,即这"不仅会使战败国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而且还会阻碍恢复和平和国家重建。" ¹⁶⁴

然而,日本对第 3 条的解释忽视了此条 款清楚明显的含义,即有关国家以及个人都 可得到补偿。显然,日本法院似乎是力图令 本身已非常清楚的规定变得含糊。

下列"准备工作资料"(travaux preparatoires)中的陈述显示,一些国家已经接受了个人有权可因一国违反《海牙章程》而提出补偿。德国提议此条款时表示:

"如果(······)因违反了《章程》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无法向该国政府提出赔偿,他们只得起诉当负上责任的军官或士兵,在绝大多数案件中,他们要求补偿的权利肯定都会遭到拒绝";¹⁶⁵

瑞士表示,"关于德国的建议……其所确立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受害个人,包括中立国以及敌对国的国民": 166

英国表明,"我不反对交战国对遭受违 反战争法行为伤害的受害者作出赔偿的义 务,英国决不会躲避自己的义务。"¹⁶⁷

此外,许多国际法专家 ¹⁶⁸ 研究了第 3 条的措辞及其起草背景后,认为日本法院的解释是完全没有依据的。Fritz Kalshoven 教授、Eric David 教授以及御用大律师 Christopher Greenwood 教授分析了第 3 条的规定和准备工作资料,认为此条款不仅规定了国家可以要求补偿,而且个人也可以直接向责任国要求补偿。¹⁶⁹ Kalshoven 教授得出以下结论:

"尽管第 3 条的第一句话并没有一字一句地表明个人——包括居住在占领区的个人——有权根据本条要求赔偿,然而,起草本条的历史背景却毫无疑问地表明这完全是本条款的本意……¹⁷⁰

考虑到该条的起草历史以及解释条约的系统基础,第3条已默示了一个无需立法即有效的规则,因此必须应用到国内法的水平上。"¹⁷¹

日本法院只是狭隘地考虑第 3 条的起草历史,又或根本不愿意考虑那些事实,在他们拒绝个人要求补偿权时,日本法院几乎完全依赖美国法院对第 3 条范围的认定,特别是: Hugo Princz 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案 ¹⁷² 和Tel Oren 诉利比亚阿拉伯共和国案的判例,其判决称: "《海牙公约》根本没有任何规定

¹⁷² Princz 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26 F3rd 66(D.C. Cir, 1994)。



^{163 《}日本法院拒绝菲律宾性奴役案》,路透社, 2000年12月6日: "在宣告判决时,东京高等法 院法官新村正人说:从国际法上来看,个人并没 有向加害国要求补偿的权利。"

¹⁶⁴ 《荷兰前战俘上诉失败》, 《日本时报》,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⁶⁵ 藤田久一、 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战争与个人权利,个人索赔权利的复兴》,日本评论社(1999年),David,Eric的专家意见,第51页。

¹⁶⁶ 同上。

¹⁶⁷ 同上。

¹⁶⁸ 已退休的雷顿大学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教授 Frits Kalshoven;布鲁塞尔 Libre 大学国际法、国 际刑法和武装冲突法教授 Eric David;以及伦敦经 济学院国际法教授 Christopher Greenwood。另见 《当代形式奴隶报告》见前注 1,第 46 段。

¹⁶⁹ 参见:藤田久一、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 见前注 165。

¹⁷⁰ 同上,Frits Kalshoven 的专家意见,第 38 页。

¹⁷¹ 同上,第 44 页。

——包括默示的规定——表明个人有对违反 《公约》规定而要求赔偿的权利。"173

该立场已经受到严厉批评, 不光是 Kalshoven 教授对此持批评态度,其他著名的 国际人道法专家亦对此表示不满。例如, David 教授写道:

"这一立场从法律角度看是错误的:我 们目睹了 1907 年《公约》制定时的状况,这 些准备工作证明,《公约》的制定者希望赋 予因违反 1907 年《章程》而受害的人获得赔 偿的直接权利。这就等于明确表述这种普遍 性的权利,即在违反其他国际法而影响个人 利益时,个人所应享有的并已获得广泛认同 的权利……如果真的有人想要在战争时期避 免规定这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规则,那这将 会是对一般国际责任法的重大例外规定,而 且也必须明确地说明才行, 然而, 没有任何 一条规则是如此规定的。"174

Greenwood 教授同意 David 教授的意见, 并指出, "从大体来看, 有些案例(例如像 Princz 和 Tel-Oren 案)中的判决完全不是关于 国际法, 这些案例关注的问题是, 依据美国 法律,这一特定的条约究竟有没有自动执行 力,即有没有赋予采取行动的权利的效力。 这个问题并不取决于国际法, 而是要由法院 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来定·····" 175

日本法院在审理许多案子当中虽考虑了 Kalshoven、David 和 Greenwood 教授对第 3 条的专家意见,但都拒绝采纳。176 这些判决

¹⁷³ Tel Oren 诉利比亚阿拉伯共和国, 726 F2d 774, 810. D.C.Cir 1984。

显示,相关法院几乎不考虑采纳这些著名的 国际专家对确认起草人意图所提供的大量证 据, 177 而且至少在一个案例中, 东京地区法 院干脆拒绝考虑起草人的意图,坚称:1982 年《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规定对公约作补充 解释的方法 178 是不能被追溯应用。179 该裁定 没有承认国际法委员会的确认意见: 第 32 条 并不是条约中一个新增进的要素, 而是反映 了国家已有的做法 180 以及反映法律专家对现 行国际惯例法的结论。181

其他国家法院拒绝个人索赔权的案例, 也说明了这些法院没有完全考虑起草第 3 条 时的背景。例如,在 Distomo 案例中,德国法 院在解释第 3 条时,却依据了"传统的国际 法概念,认为国际法只是国与国之间的法 律,而个人并不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182

然而,也有许多重大案例表明,法庭维 护了个人的索赔权, 支持专家的结论。德国

¹⁷⁴ 藤田久一、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 见前注 165, Eric David 的专家意见,第 55 页。

¹⁷⁵ 同上,Christopher Greenwood 的专家意见,第 68页。

¹⁷⁶ 东京地区法院,前盟国国民联合索赔案,1998 年 11 月 26 日;荷兰国民索赔案,1998 年 11 月 30 日判决; 菲律宾"慰安妇"索赔案, 1998年10月 9日判决。

¹⁷⁷ 在 Sjoerd Lapre 和其他方诉日本政府一案中, 荷兰籍的前战俘和被拘押平民因其所受到的伤害 向日本提出索赔,东京地区法院第6民事庭(于 1998年11月30日)作出判决表示: "如果我们 考虑到参考某一条约准备工作情况只是解释该条 约的一种补充性手段的话,那么在解释《海牙公 约》第3条含义时,起草时的情形对理解该条款 措辞来说几乎不应有任何影响。"

¹⁷⁸ 第 32 条规定: "为证实由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得 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三十一条作解释而:

⁽甲) 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 或

⁽乙) 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 为确定 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 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179 《}Arthur Titherington 和其他人诉日本政府,前 盟国战俘和被拘押平民因其所受到的伤害向日本 提出索赔》,东京地区法院第31民事庭(于1998 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

¹⁸⁰ I.M. Sinclair,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 Int'l & Comp.L.Q. (1970) 第 65 页。

¹⁸¹ 同上, 第49页。

^{18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The Distomo Massacre 案 例(希腊国民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判决, 2003年6月26日,42 ILM,第1037页。

宪法法院在一个判案的附带意见中指出,阻碍向遭受违反国际法行为危害的个人作出补偿的国际法是不存在的。该法院补充说,国际法规则因而不反对一个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允许个人在其国内法院就二战期间发生的事件要求补偿。¹⁸³ 在另一个德国案例中,明斯特(Munster)上诉行政法院判定:

"在国际法[意指《海牙章程》第 3 条] 规定的绝对责任的框架内,一国有义务补偿 '精神上的'损失——这是根据有关国际法 专家的意见,即使这些意见尚未被所有人接 受。" 184

在一个希腊案例中,勒瓦迪牙(Leivadia)初审法院裁定,根据《海牙章程》第3条和第46条规定,由个人起诉德国政府的诉讼是合法的。该法院还认定,在没有一项国际法规则反对这么做的情况下,原告可以以个人的身份提起索赔,而无须经由本国政府提起诉讼。¹⁸⁵

正如在下一章中显示的那样,在《旧金山和平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日本也认为个人提出的索赔诉讼是有效的。

国际特赦组织在分析了第 3 条的起草背景、专家意见以及涉及此问题的案例之后,也认同国际人道法专家的观点,尽管《海牙章程》第 3 条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起草者是明显希望允许个人直接向一国提起索赔的。第 3 条措辞中有一点很显然,就是国家与个人均可以针对违反《章程》的行为提出补偿要求。日本法院对条约作最狭义解释的方法,忽视这一确凿证据,拒绝个人索赔权,这是极为令人关切的。这意味着,性奴役幸存者寻求正义的道路受到了阻碍,这和国际

¹⁸³ 德国,宪法法院第二庭,强制劳动案例,判决,1996年5月13日。

法专家的意见、条约起草人的明确意图,以 及一些重要的国家法院的解释完全大相径 庭。

7.1.2 《旧金山和平条约》第 14 条并不禁止个人提出索赔

日本争辩,《旧金山和平条约》第 14(b) 条排除了任何由个人向日本政府提起索赔的 权利,然而,正如下文中证明的那样,这种 观点是错误的。

该第 14(b) 条规定:

"盟国放弃所有补偿请求权,盟国与其国 民放弃针对日本及其国民于战争期间的任何 行为而致的其他补偿请求权······"

日本法院在驳回一系列诉讼(包括荷兰前战俘和一名性奴役受害者提起的索赔诉讼)时就采纳这种立场。¹⁸⁶

第 14(b)条的规定也令性奴役受害者于美国法院寻求补偿时障碍重重。在 Hwang Geum Joo 诉日本一案中,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裁定,这种索赔呈请"并不是一个可由法院审理的政治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美国政府的让步所致。在《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期间,美国官员决定将所有与战争相关的索赔问题归由政府与政府之间谈判解决,而不是由个人通过个体侵权诉讼解决。为此,法院裁定,司法机关应委托"行政机关就[这]个别的外交政策问题作出判决",¹⁸⁷并驳回起诉。当事人可以向美国最高法院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¹⁸⁷ Hwang Geum Joo 诉日本,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No. 01-7169, 2005 年 6 月 28 日。



¹⁸⁴ 德国明斯特上诉行政法院,人身伤害案例,判决,1952年4月9日。

¹⁸⁵ 希腊,勒瓦迪牙初审法院,维奥蒂亚州 (Voiotia)案例,判决,1997年10月30日。

¹⁸⁶《荷兰前战俘上诉失败》,《日本时报》, 2001年10月12日: "在宣读其裁定的时候,浅 生重机法官说:'盟国及其国民在签订《旧金山 和平条约》时,已放弃了向日本政府索赔的权利 均。'"

尽管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在第 14(b) 条中表明放弃个人索赔权,然而,该条约谈判记录显示,当事国根本就没有对此达成一致意见。该记录特别显示,荷兰坚信其国民个人有权要求补偿,《旧金山和平条约》不应当免除这种个人权利。有关谈判方面的档案表明,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日本在给荷兰的通函中解释道:

"日本政府不会认为荷兰政府在签署了 这一条约之后,就收回了其国民的个人索赔 要求,从而令到在条约生效之后,这些索求 就不存在了。"¹⁸⁸

日本这样做,说明了他们不仅接受了个人有索赔的权利,而且也承认《旧金山和平条约》并不会令其他国家放弃其国民这项权利。在之后与荷兰签署的一项条约中,两国希望通过向荷兰政府赔款来解决个人的索赔,在没有与受害者协商的情况下,双方明确达成共识:个人的索赔问题。已经解决。189 如果这一点仍然不足以说明《旧金山和平条约》并没有放弃个人的索赔权的话,那么根据该条约第 26 条,我们可以认为,专门为解决荷兰国民索赔问题而在《旧金山和平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

7.1.3 其他双边条约和协定不会免除获取 补偿的个人权利

除了与荷兰签订的议定书之外,日本与 其他受到性奴役侵害的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 和协议中,均没有在意图免除未来索赔的条

188 Bijlagen Handelingen TK2377, nr.8[议会程序附件]1951-52年; 另见 Steven C Clemens, 《美国在日本的历史健忘症中同流合污》,《日本政策研究所评论》第8卷第7号,2001年10月。
189 1956年《议定书》第3条规定: "荷兰王国政府确认,荷兰王国政府和任何荷兰国民均不会向日本政府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政府代理人对荷兰国民造成的损害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款中提到个人索赔问题,然而,这仍然没有阻止日本法院以及日本和美国政府声称,这些协议已经在免除未来索赔的条款中,将个人索赔权排除在外了。例如,在 Hwang Geum Joo 诉日本一案中,日本和美国出面干预,辩称这些协议免除了个人索赔权,因为他们的政府选择通过与日本签订国际协议的手段解决索赔问题。美国法院决定不涉足此问题。

2004 年 11 月 29 日,日本最高法院拒绝了由韩国性奴役幸存者提起的赔偿要求,其理由是,日本与韩国政府于 1965 年签订协议 ¹⁹⁰ 之后,此项权利就已经失效了。然而,大韩民国一直支持个人直接向日本提出索赔的,并表明"政府的立场是,[1965 年条约]对个人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权利并没有任何影响。" ¹⁹¹

自 1995 年以来,中国就一直坚称,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只是放弃了国与国之间的索赔,并不涉及个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¹⁹² 在由中国受害者(包括性奴役幸存者)提起的一系列索赔诉讼中,日本法院也承认,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并没有排除中国受害者的个人索赔权。 ¹⁹³ 然而,该判决没有适用于其他条约和协议。其后,于 2005 年 3 月的另一项判决却就更有争议性了。东京高等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沿用日本与中华民

¹⁹⁰《最高法院拒绝性奴隶投诉,南韩审核诉讼》,《日本时报》,2004年11月30日。 ¹⁹¹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巡回法院在对 Hwang Geum Joo 诉日本一案作判决时引述的韩国外交部 长声明,2005年6月28日,第13页。

¹⁹² Shin Hae Bong,见前注 81,第 201 页。

¹⁹³ 同上,第 201-203 页;中国强制劳工受害者诉三井鉱山株式会社,福冈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84-85 页:该法院认定,法院"无法确认原告的索赔权已经经由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以及1978 年《中日和平条约》被放弃";中国强制劳工受害者诉日本和臨港株式会社,新泻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04 页;《高等法院开庭,斥责性奴隶的上诉,休庭》,《日本时报》2004 年 12 月 16 日。

国签订的 1952 年《和平条约》,拒绝了个人 索赔。该条约很显然只是由台湾当局签署, 一位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为此而作出回应:

"性奴役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日本政府应当以诚实的态度承担自己应有的责任,并适当和诚挚地处理这个问题。"¹⁹⁴

2005年2月25日,日本最高法院拒绝了七名台湾性奴役幸存者的补偿诉请,其理由是她们的诉请事项已经通过二战结束后签订的双边条约得到解决。¹⁹⁵

日本法院、日本政府和美国在多项案件 中作出的结论是毫无根据的,且正如上文表 述的那样,许多签订了双边条约和协议的国 家也强烈反对这些结论。

7.1.4 一国政府无权免除其国民的个人索 赔权

就算《旧金山和平条约》以及其他双边 条约或协议具有排除个人索赔权的规定,国 家也没有权通过此类条约或协议免除其国民 的个人索赔权。

正如 Kalshoven 教授的解释: "考虑到二战后快速发展的国际法,以及因编定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而显露的人权法和人道法,我有一个强而有力的论点,就是当两国协议由一方支付赔款给另一方时,这协议并不能剥夺个别受害者向敌国追讨赔偿的权利。这是一项在国际层面成立的惯例。" 196

194 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关于日本法院拒绝受理中国"慰安妇"上诉的评论,2005年3月25日。195 参见:《"慰安妇"得不到赔偿》,法新社,2005年2月25日。

¹⁹⁶ 藤田久一、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见前注 165, Kalshoven 教授的专家意见,第 47 页。 尤其可见,所有《日内瓦四公约》均禁止采取这种措施。首先,这些《公约》请各缔约国就"所有他们认为适当的相关问题签订特别协议以对此作出单独规定",然而,同时又强调补充说:

"是项特别协议不得对受本《公约》保护的人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¹⁹⁷

其次,这些《公约》明确规定: "任何 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 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 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¹⁹⁸

这些《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制定的,而且这些条款也是那些参加《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的起草人想要表述的。这些想法可以从第 14(b)条的意图中看出,该条表示并不希望令日本推卸对受害者个人的赔偿责任。199

197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6条,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第6条,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第6条,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条,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198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51 条,日内瓦,1949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2 条,日内瓦,1949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31 条,日内瓦,1949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中平民的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8 条,日内瓦,1949年 8 月 12 日。

199 藤田久一、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见前注 165, Christopher Greenwood 的专家意见,第 70 页。



《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与《海牙章程》第 3 条的规定是极为相似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意见中表示:

"在签订和平条约时,原则上缔约国可以大体解决与战争损失相关的问题,以及在他们认为恰当的情况下,追究发动战争国责任的相关问题。但是,缔约国不能放弃审判战争罪犯,亦不得拒绝受害者因那些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行为而要求赔偿的权利。"²⁰⁰

David 教授得出结论认为,《海牙章程》 第 3 条、各《日内瓦公约》的上述条款以及 《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

"记载了在武装冲突中,受害者已被认可的基本权利,在国际法中是不可触的。交战国之间不可能用特别协议来放弃这种无形特征,因此,纵然交战国之间签订了协议力图取消或减弱这种个人权利,以上规定均确认了受违反人道法行为侵害的受害者仍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²⁰¹

尽管可以说,那些批准《旧金山和平条约》的国家企图放弃国家进一步的索赔权,但是他们无权免除直接赋予那些幸存者的个人权利。对个人来说,《旧金山和平条约》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均不能影响他们的权利,不过这些条约和协议很可能使他们不能依赖其国籍国代其提出正式索求。²⁰²

7.2 落实个人索赔权所需的重要措施

正如 7.1 节所述,性奴役幸存者个人拥有 索赔权。此外,那些寻求放弃索赔权的国际 条约对个人索赔权利并没有任何效力。但不

²⁰⁰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7 年,第 3651 段)。

幸的是,要解决这个问题,仍然阻碍重重。 只有消除这些障碍,幸存者才能真正行使自己的索赔权,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可供提出索赔的有效平台、国家豁免权、诉讼时效的限制以及执行补偿命令中的障碍。

7.2.1 缺乏可供提出索赔的有效平台

幸存者必须有一个平台以行使个人索赔 权。由于日本没有建立有效的行政机制解决 补偿问题,因此,幸存者必须寄望法院颁令 日本提供补偿。在第 5 章中,本报告列出了 几个案例,案中的幸存者向日本法院提起索 赔诉讼,但种种障碍使她们至今都无法获得 补偿。有些幸存者根据美国《外国人侵权索 赔法案》的规定,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但 美国法院将诉请转交美国政府处理, 使当事 人面对重重困难。在日本和美国法院中,还 有一些案件正在待审阶段,尽管我们期望拒 绝补偿的判决会被推翻,但是,幸存者不应 受限只能在这两个国家透过繁复的程序入禀 法院提出索赔。她们本国(在许多情况下, 本国往往是性奴役犯罪发生的地方)的法律 应当允许幸存者在本国法院直接要求日本政 府、官员、个人及其他实体给予补偿。如果 该国没有这种法律,政府则应制定法律 203 并 加以追溯适用, 204 以使其能够溯及'营运慰 安所'的那段时期。"

²⁰¹ 藤田久一、铃木五十三和永野贯太郎,见前注 165, Eric David 的专家意见,第 57 页。

²⁰² 同上,Christopher Greenwood 的专家意见,第70页。

²⁰³ 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乙)项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即"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²⁰⁴ 由于性奴役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反人道罪,且根据性奴役制度施行时的国际法亦属于犯罪行为,因此,追溯适用提供补偿制裁犯罪的法律是符合法律原则的。

7.2.2 国家豁免权

幸存者针对另一国政府违反国际人权法 和国际人道法而提起的索赔要求,过去一直 受到国家法律中有关国家豁免权规定的阻 碍。尽管许多国家的法律含有排除个人向外 国提出索赔,包括于商务活动中出现的索赔 规定, 但是, 很少国家会规定对违反国际人 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排除国家豁免权。 在 2001 年一宗案件中, 欧洲人权法院不承认 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时, 国家豁免权是不适用 的,并以略微多数(9票对8票)认定国际人 权法不应当超越传统的国家豁免权原则。205 然而, 该法院表示, 在国际法惯例方面可能 已经有了新进展,或会影响现行的立场。事 实上,自 2001 年以来,在该领域中确实有了 重要的发展。意大利最高法院裁定的一宗案 件,成为了里程碑。该法院申明,德国对其 占领军于二战期间犯下的严重违反人权法罪 行,是没有资格享有国家豁免权的。206到 2005年时,已经有强而有力的论据指出,在 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时 国家豁免权原则绝不适用,这包括性奴役幸 存者向日本政府提出索赔。为了使幸存者能 够获得日本政府的补偿, 受影响国应当制定 法律,规定在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时国家豁免权不能适用。

7.2.3 诉讼时效的限制

诉讼时效方面的法律,可能成为幸存者 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寻求补偿的重大障碍 (参见第 5 章以了解日本法律中有关诉讼时 效限制的细节)。诉讼时效的限制并不仅仅 于日本存在,在其他法院所在国也可能存 在。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适用的诉讼时效规 定本身却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各国应当确 保,国内法律中任何对诉讼时效的规定均不 会妨碍幸存者的补偿要求,特别是当侵犯她 们的罪行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时,就更是 如此。如果诉讼时效法律存在的话,则应当 修改这一法律,以确保受害者得以诉诸法 律,包括获得全面补偿。

7.2.4 执行补偿命令

在有些案例中,即便是法院已经签发了补偿令要求另一国政府赔偿,但在执行此命令时仍然会受到受影响国的阻碍,他们往往出于政治斟酌而不执行法院命令。²⁰⁷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只要法院向性奴役幸存者作出补偿的行政命令时,国家法律必须禁止行使行政斟酌权推翻这项命令。

7.3 结论

性奴役幸存者在行使其个人诉请补偿权时,屡屡在日本法院受挫,日本法院以下列方式作出不利于她们的裁定与判决:

- 对个人索赔权作狭义解释。
- 错误引用国际和双边条约与协议作为 免除个人权利的依据。
- 适用国家免责理论以及诉讼时效规定,而这些理论与规定在违反国际法犯罪方面不应当有任何效力。

尽管目前还有一些案子在日本法院待审, 但是,如果不改革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则 只有在法院大幅度改变观点的前提下,幸存 者才有可能在法院胜诉。此外,时间也成为

²⁰⁷ 例如在维奥蒂亚州案例中,希腊最高法院在 2000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判决中,要求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赔款,然而,受害者却无法对德国位于希 腊的资产执行判决,因为根据希腊国内法律,此 举必须得到希腊政府同意才行,而希腊政府却由 于政治原因拒绝了此项请求。



 $^{^{205}}$ Al-Adsani 诉英国,欧洲人权法院,2001 年 11 月 21 日判决。

 ²⁰⁶ Ferrini 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orte di Cassazione (Sezioni Unite), 判决编号 5044,
 2003 年 11 月 6 日。参见: 《国家豁免权与人权: 意大利最高法院对 Ferrini 案作出判决》, 16 EJIL (2005 年), 第 89-112 页。

关键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已经有60多年了,幸存者均已年迈,很多还没有得到全面补偿便已长眠九泉。日本应当立即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制定明确法律,规定幸存者可以向日本政府索赔,并建立起适当的行政制度,以迅速有效的方式向她们作出补偿。

在美国法院索求补偿时,幸存者遭遇到另一些障碍,主要是美国法院愿意接受美国政府在《旧金山和平条约》谈判时同意放弃索赔权,而且,美国政府亦想其他国民放弃向日本索赔的权利。美国最高法院可能还要审理一个上诉案子,然而,只有在最高法院认定此诉请并非"与司法无关的政治问题",且推翻之前审案法院作出的判决,认定性奴役行为并非商务活动,国家不可因而享受豁免权,幸存者才有胜诉的希望。

幸存者若想要实现其索赔权的话,则不 光是日本和美国需要采取积极举措解决问 题,而且,她们还应当有权向其本国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日本政府补偿。要想做到这一 点,"慰安所"所在国或本国国民被逼成为 性奴隶的国家就需要:

- (1) 确保本国法律作出有效规定,使受害者 可以诉请外国补偿;
- (2) 确保此类法律禁止在有违反国际人权法 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适用国家豁免 权;
- (3) 确保诉讼时效的限制不适用于此类诉讼.
- (4) 确保禁止实施政治斟酌权,从而使补偿 命令可以在不受政治干扰的情况下得以 执行。

8 建议

"慰安妇"遭受了长久的身心摧残和令人发指的性虐待,但她们却勇敢地站出来揭露对她们犯下的罪行。幸存者均已是垂暮之年,有些已经离开了人世。她们等待和寻找

正义的路程既漫长又痛苦。正如本报告显示 的那样,她们的索赔要求具有充分的道德和 法律基础。

现在有必要立即确保她们的索赔要求得 到充分的审理,在她们有生之年彰显正义。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采取下列紧急行动,为 "慰安妇"讨回公道。日本政府必须采取有 效措施,立即向幸存者提供全面补偿。

致日本政府和日本国会:

日本应当立即贯彻有效行政机制,以便 向所有受性奴役的幸存者提供全面补偿(包 括列载于审判日本军事性奴隶制度的妇女国 际战犯审判庭建议中的各类补偿方式),而 不得再行延误。

日本国会尤其要向幸存者作全面道歉, 全面接受这些犯罪的责任;承认这些犯罪行 为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犯罪;承认幸存者遭受 的摧残;谴责各种形式暴力对待妇女,并向 受犯罪所害的幸存者明确表示诚挚悔改之 意。

日本应当审核其国内法律,以便消除幸存者在日本法院诉请全面补偿时面对的种种障碍,特别是在国内法律中,应当明确规定个人有向日本政府要求补偿的权利。考虑到原告在很长时间内未被允许提起诉讼,因而有所延误,而且受害者均已达高龄,所有要求补偿的案件均应当紧急处理。法律亦应当明确规定国家无答责原则以及诉讼时效限制均不适用于性奴役犯罪这些违反国际法的犯罪。

为了揭露真相以及性奴役制度的所有情况,日本应当公布一个全面的事实报告,说明"慰安所"制度的规模,包括这些"慰安所"的所在地、每一个"慰安所"内受性奴役妇女的数量、她们的国籍、受性奴役妇女的年龄以及任何相关的事实数据。

作为保证此类犯罪不再重演的有力措施,日本应当立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致"慰安所"所在国家和其国民被逼成为性奴隶的国家:

受影响国应当制定国内法律,以确保幸存者能够在本国法院提出起诉,直接向日本政府要求补偿。这些立法应当:

- a) 使受害者能够就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向 外国政府要求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b) 确保此类法律禁止国家豁免权适用于 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罪 行:
- c) 确保诉讼时效不适用于战争赔偿的诉讼;及
- d) 确保法院的补偿命令能够在没有政府 利用政治斟酌权进行政治干扰的情况 下得以执行。

致所有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议会以及议会间组织:

各国政府(不论是独立还是联合地,包括通过政府间组织联合起来)、国家议会以及议会间组织,应当公开呼吁日本及其国会立即采取措施(包括上文中提及的所有措施),向性奴役幸存者提供全面补偿。

